

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汇编·I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编者按

知识产权保护是权利人实现权益的最后一道防线，是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2019 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案例指导机制，定期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引导，以典型案例引导指导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也要求完善类案检索制度统一法律适用。自 2020 年 4·26 知识产权宣传周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各地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海关总署**等涉及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的部门向社会公布了诸多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案例，这些案例展现了从业人员的司法执法智慧，为知识产权保护实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参考和借鉴，具有重大意义。为了便于知识产权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知识产权保护案例，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各知识产权司法、行政保护部门对外发布的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组织汇编，形成本报告。但是限于篇幅和收集渠道有限以及部分文书没有公开的情况，本报告只汇总了相关部门发布案例时公开的核心内容，供读者参阅，相关内容不代表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的观点。由于时间仓促，本报告编辑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编者按.....	I
目录.....	II
关键词索引.....	III
一、专利.....	1
（一）专利行政授权确权.....	1
（二）专利权权属.....	8
（三）专利侵权.....	10
二、商标.....	28
（一）商标行政授权确权.....	28
（二）商标侵权.....	33
三、著作权.....	60
（一）著作权保护范围.....	60
（二）著作权侵权.....	65
四、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82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82
（二）反垄断.....	93
五、其他.....	94
知识产权团队.....	101
部门简介.....	102

关键词索引

B		地名商标..... 45
帮助侵权..... 56, 75		地域性..... 37, 39
包含专利权转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的管辖..... 15		电商平台..... 24
包装装潢..... 64		电影作品..... 79
保护作品完整权..... 69		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 77
保密措施..... 89		独创性表达..... 64
保全措施的解除..... 27		独占实施许可..... 11
报酬..... 8, 9		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 16, 17
避风港原则..... 48, 66, 69, 72, 75, 94		E
表达..... 60		恶意通知..... 94
表情图标..... 60		恶意注册..... 32, 40, 41, 42
并列技术方案被无效..... 18		F
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16, 17		发明构思..... 4
不良影响的认定..... 86		发明目的..... 12
不以使用为目的..... 32		繁殖材料..... 11
不正当竞争行为..... 68		反向混淆..... 46
C		犯罪金额的认定..... 53, 57
抄袭行为..... 74		方法专利侵权..... 17
撤回起诉..... 7		放弃权利要求..... 19
程序衔接..... 52		非恶意违约..... 95
惩罚性赔偿..... 24, 48		非法获取..... 90
驰名商标..... 29, 34, 35, 45		非法经营额..... 51
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29		非技术服务方原因解除合同..... 94
迟延履行行为..... 76		非营利机构..... 42
冲突鉴定意见的采信..... 26		分散审理..... 15
抽样鉴定..... 78		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区分..... 43
创造性..... 1, 2, 3, 4		复制权..... 66
词条..... 65		G
从属权利要求..... 14		改编权..... 69, 70
D		改进动机..... 4
搭售..... 93		个人信赖抗辩..... 88
逮捕听证..... 54		工作成果的保存义务..... 94
单独比对原则..... 1, 22		公共元素..... 60
单位共同犯罪..... 54		功能性技术特征..... 12
登记作品著作权权利冲突..... 70		共存..... 30, 36, 37
等同侵权..... 19		共犯..... 53
地理标志..... 30, 36		共同侵权..... 20, 40, 74
		贡献率..... 64

关联关系主体的责任承担.....	87
管理者滥用管理权.....	83
广告屏蔽.....	82
规范执法.....	81

H

行业协会.....	83
行政程序与民事诉讼的衔接.....	27
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52
合法来源抗辩.....	21, 22, 47, 72
合法取得.....	90
合格通知.....	66, 72
合理使用.....	33, 43, 44, 45, 67, 71
合同解除.....	95
回看.....	67

J

集体商标.....	36
集中办案.....	79
集中管辖.....	15
计算机软件开发.....	76
技术开发合同.....	10
技术领域.....	2
技术秘密的权属.....	90
技术启示.....	3
技术缺陷.....	12
技术效果.....	5
技术效果公开.....	5
技术中立.....	82
技术咨询.....	94
加盟连锁经营.....	51
家具.....	64
假冒注册商标.....	54, 96
假冒专利.....	24
监督.....	54
建筑工程设计图.....	64
经营信息.....	89
经营者.....	83
举证责任.....	17, 51, 94

K

KTV 曲库.....	72
卡通形象.....	73
开发标的.....	76
开源协议.....	75
客户名单.....	88

L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93
滥用投诉规则.....	92
老字号.....	29
类电作品.....	65
类似商品.....	39
累犯.....	57
冷静期条款.....	95
离职.....	9
立体作品.....	66
联合执法.....	58, 99
链接服务.....	66, 67
量刑.....	53, 54
量刑建议.....	57, 76
临时禁令与部分判决的关系.....	12
零部件产品专利侵权的管辖.....	16
零口供办案.....	91
垄断协议纠纷可仲裁性.....	93

M

美术作品.....	60
秘密性.....	90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形象.....	62
民事强制措施.....	52
民刑交叉.....	50, 52, 53, 92
名称权.....	31
模型作品.....	61

P

披露.....	90
品种审定.....	10
平面作品.....	66

Q

企业名称.....	33, 39, 85
侵犯商标专用权.....	97, 98, 99, 100
侵犯商业秘密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 统数据罪的界定.....	91
侵犯著作权.....	97
侵犯著作权罪构成要件.....	74
侵害技术秘密之诉和专利权权属之诉的合 并审理.....	92
侵权行为仅部分环节在线上实施的管辖	16
侵权警告.....	17, 28
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权无效.....	18, 19
侵权物品货值认定.....	56
侵权邮包.....	96, 99
侵权责任主体.....	65

侵权证据.....	55	实质性相似.....	74
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	22	食谱.....	63
请求权基础的变更.....	18	使用公开.....	23
区别技术特征.....	4, 13	使用证据.....	5
权利滥用.....	41, 42	视频刷量.....	87
权利人经济损失的计算.....	91	适当引用.....	71
权利要求的解释.....	10	适用缓刑不当.....	55
权利要求修改.....	7	收获材料.....	11
权利要求撰写瑕疵.....	13	署名权.....	65, 86
权利利用尽.....	48	说明书充分公开.....	1, 6
权属证明.....	70	诉前财产保全.....	27
全面审查.....	7	诉前行为保全.....	26, 94, 95
确认不侵权.....	15, 17, 18, 52	诉讼监督.....	55
R		诉中行为保全.....	78, 92
人格混同.....	54	损害赔偿责任.....	16, 22, 24, 35, 40, 45, 47, 48, 49, 50, 51, 63, 64, 65, 77
人物形象.....	61	T	
人员名单.....	89	特定关系.....	30
认罪认罚.....	55, 57	特许经营.....	54, 95
如实供述.....	55	提升证据质量.....	54
S		调查取证.....	27, 28
擅自抓取使用他人数据.....	91	调解.....	14, 56
商标不良影响含义.....	28	停止侵权适用的例外.....	75
商标代理机构.....	32	停止使用期限.....	88
商标的许可.....	37	通用表达.....	60
商标规范使用.....	38, 44	通用名称.....	34
商标近似.....	30, 45	同步审查补证.....	55
商标抢注.....	41	同一侵权行为对不同专利权的侵害.....	24
商标侵权.....	36	同一性认定.....	11
商标权冲突.....	42, 45, 46	图片作品.....	71, 80
商标使用.....	37, 38	图形界面.....	8
商标正当使用.....	43	W	
商标组合侵权.....	38	外观变更.....	14
商业诋毁.....	87	外观设计近似判断.....	21
商业混淆.....	42, 84, 85, 86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	91
商业秘密.....	88, 89, 90, 92	网络服务提供者.....	66, 68, 69
商业信息.....	89	网络广播.....	62
商业宣传.....	73	网络域名.....	84, 85
上诉案件保全的管辖.....	12	网名.....	84
摄影作品.....	70	微信小程序.....	75
生物材料保藏.....	6	尾货销售.....	48
实际控制人.....	40	委托作品.....	71
实用美术作品.....	64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73
实质相同.....	1, 5	未续签授.....	51
实质性差异的推定.....	14		

文字商标.....	33	原则条款.....	83
X		运行画面.....	62
洗稿.....	79	Z	
瑕疵公证书.....	26	再创作作品.....	62
先行判决.....	12	在先使用.....	23, 41, 42, 46
显著性.....	33, 34, 85	在先姓名权.....	31
现有技术抗辩.....	8, 22, 23	在先字号权.....	42
现有设计抗辩.....	22	招投标.....	20
线上线下联动.....	24	整体比对.....	4, 20, 21
销售.....	19	整体视觉效果.....	38
销售金额认定.....	54	正当文艺评论.....	87
泄密.....	90	证据出示令制度.....	92
新理由新证据.....	6	证明商标.....	36
新闻作品.....	63	支持起诉.....	78
新颖性.....	1, 3	知名度.....	35, 39
信息网络传播权.....	66, 67, 68, 72, 75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25
刑法中的商标相同.....	40	执法协作.....	80
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56, 58, 59, 79, 80, 98	直播.....	62, 67
姓名权.....	31	职务发明.....	8, 9
虚构合作关系.....	84	职务侵占罪.....	54
虚假宣传.....	87, 88	植物新品种.....	10, 11
虚假证据.....	52	重复侵权.....	56
虚拟角色.....	31	主动链接侵权网站.....	68
许诺销售.....	19, 20	主题名称.....	10, 13
Y		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单位的认定标准.....	58
延时摄影.....	65	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60, 61, 62, 63, 68
颜色组合商标.....	38	著作权归属.....	65
样品照片.....	55	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	81
一事不再理.....	32	著作权转让.....	72
已故知名人物姓名.....	28	专利保护范围.....	8, 11, 12, 13, 14, 19
艺名.....	31	专利侵权例外.....	20
音乐电视作品.....	63	专利权归属.....	9, 10
引导取证.....	57, 78	专利无效.....	8
引导侦查.....	54, 57, 91	转许可.....	37
优势证据原则.....	51	酌定不起诉.....	58
优先权.....	1	自行侦查.....	91
游戏.....	60, 62, 69, 76, 82	字号.....	34, 35
游戏外挂.....	82	字号与商标权冲突.....	30, 42
有一定影响.....	84	组合物.....	21
诱导分享.....	82	罪名认定.....	57
与商标近似标志作为包装装潢使用.....	45	作品.....	65
		作品名称.....	86

一、专利

（一）专利行政授权确权

1. 上诉人全克宁、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浙江双屿实业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53 号

关键词：新颖性；单独比对原则

裁判要旨：每一篇对比文件所承载的技术方案都是独立的，即使两篇对比文件各自记载的技术方案指向同一项现有技术载体实物，也不能据此当然将这两篇对比文件结合起来评价权利要求的新颖性，因为此时实际比对的对象已经被变更为任何一篇对比文件均未曾记载的、存在于评价者观念中的现有技术。

2. 第 ZL200880112278.0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用于传送上行链路信号的方法

专利权人：光学细胞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词：优先权；实质相同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移动通信领域的热点技术。决定认为，判断优先权是否成立时，不应当仅仅局限于文字本身的描述，而是应当判断技术方案是否实质相同

3.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伊拉兹马斯大学鹿特丹医学中心、罗杰·金登·克雷格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27 号

关键词：创造性；说明书充分公开

裁判要旨：创造性判断与说明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应该得到说明书支持等法律要求在专利法上具有不同的功能，遵循不同的逻辑，原则上不应将本质上属于说明书充分公开等法律要求所应审查的内容纳入创造性判断中予以考虑，否则既可能使创造性判断不堪承受重负，又可能制约申请人对说明书充分公开、权利要求

应该得到说明书支持等问题进行实质论辩，还可能致使说明书充分公开等法律要求被搁置。

创造性判断中技术启示的认定。面对实际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从现有技术中可以获知的技术启示，原则上应该是具体、明确的技术手段，而不是抽象的想法或者一般的研究方向。仅仅依据研究方向的一致性和本领域的抽象、普遍需求来认定现有技术给出的启示，隐含着后见之明的危险，容易低估发明的创造性。

4.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喀什博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山东豪沃电气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32 号

关键词：创造性

裁判要旨：在创造性判断中确定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时，应当根据区别技术特征在本专利技术方案中所实现的作用、功能或者效果等对技术问题作恰当提炼，既不能概括过于上位，又不能简单将区别技术特征所实现的作用、功能或者技术效果等同于发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

5. 上诉人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29 号

关键词：创造性

裁判要旨：一项技术成果的取得可能历经艰辛，构成有意义的研究成果或者具有其他价值，但仅此并不当然使其具备专利法意义上的创造性。

6.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驳回复审行政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京 73 行初 1688 号

关键词：创造性；技术领域

裁判要旨：创造性的判断应以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评价，如果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能够促使该人员在其他技术领域寻找技术手段，该人员也具有获取其他技术领域中普通技术知识的能力。但是当公知常识公开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申请保护的技术方案两技术领域相差甚远时，本领域技术人员通过

简单的逻辑分析无法获得该不相关技术领域披露的技术方案时，不能以不相关技术领域技术方案与专利保护技术方案存在一定的关联就直接得出专利保护技术方案不具创造性的结论。

7. 第 ZL97196762.8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发光装置及显示装置

专利权人：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请求人：亿光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都城亿光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词：创造性；技术启示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白光 LED 领域的基础技术。决定认为，创造性的审查中，在判断是否存在技术启示时需要考虑技术发展过程的影响。

8. 第 ZL201310556488.1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一种旋流干燥粉气化炉

专利权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人：王翀

关键词：创造性；技术启示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业内备受关注的高转化率干粉煤气化技术。决定强调，在创造性判断中，不能将现有技术进行简单的拼凑，而是要客观地分析是否给出了结合的技术启示。

9. 第 ZL01807269.0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吡咯取代的 2-二氢吡啶酮蛋白激酶抑制剂

专利权人：苏根有限责任公司、法玛西亚普强有限公司

请求人：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关键词：新颖性；创造性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本案涉及评价化合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诸多焦点问题。我国《专利审查指南》规定，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

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该案对于判断现有技术是否“提到”所述化合物，也即对现有技术公开内容的认定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审查思路。同时，该案还涉及在创造性判断中对有益的技术效果产生争议时，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该案的审理突出强调了无效程序中举证责任的分配规则和思路。

10. 第 ZL200680037518.6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餐馆服务系统

专利权人：海妮麦克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人：失重（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词：发明构思；区别技术特征；创造性

审查结论：在修改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一种新式“过山车餐厅”。决定强调，在创造性审查中要充分把握发明构思。同时，该案与行政机关相关侵权案件进行了联合审理，尝试通过联合审理模式缩短专利维权周期。

11. 第 ZL201621037804.X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一种产生按压声音的键盘开关

专利权人：东莞市凯华电子有限公司

请求人：同方国际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伍冬梅

关键词：创造性、整体比对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改善用户体验的计算机设备。决定认为，在创造性的判断过程中，不应当将权利要求中相互关联的技术特征割裂开来，而是应当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

12. 第 CN201710733227.0 号专利申请复审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一种改善接触孔插塞氧化物凹陷的工艺方法

复审请求人：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词：创造性；改进动机

审查结论：撤销驳回决定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半导体制造工艺。该案体现了在创造性审查过程中，应当

基于现有技术来判断是否能够产生改进动机，否则将会陷入“事后诸葛亮”式的判断误区。

13. 第 ZL200680042417.8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用于治疗糖尿病的二肽基肽酶抑制剂

专利权人：武田药品工业株式会社

请求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词：实质相同；技术效果

审查结论：维持专利权有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决定强调，在医药生物领域，对技术方案是否实质相同的认定不仅要考虑药物的组分本身，还应当考虑其所带来的技术效果。

14.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京 73 行初 5086 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 号

关键词：使用证据；技术效果公开

裁判要旨：在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中，某一技术方案的使用证据的演示该方案能够实现某种功能，但是没有证明使用证据后台是如何配合以及具体采用哪种技术方案来实现这些功能的情况下，该演示过程至少公开了使用证据通过一定的技术方案实现了特定技术效果，可以用于评价新颖性和创造性。

15. 第 ZL201220686731.2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复审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多旋翼无人飞行器

专利权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关键词：使用证据

审查结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快速发展的多旋翼无人机技术。决定认为，当多个不同来源的网络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时，则可以确认这些证据的证明力。

16.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皇家 KPN 公司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6）京 73 行初 3058 号

关键词：说明书充分公开

裁判要旨：通信领域往往涉及各种通信协议，在判断其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时，应以本领域技术人员为判断主体。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按照说明书记载的内容，能够实现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解决其技术问题，并且产生预期的技术效果，则应当认定说明书公开充分。

17. 上诉人戴锦良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北京万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6 号

关键词：生物材料保藏

裁判要旨：对比文件仅公开了相同或相近的筛选、突变等手段的制备方法，并未对制备出的生物材料进行保藏，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不能通过重复该制备方法以及其他途径获得本专利请求保护的生物材料，且无动机改进制备方法以获得该生物材料的情况下，专利申请请求保护的生物材料相对于该对比文件具备创造性。

18. 上诉人财团法人“国家”卫生研究院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5 号

关键词：新理由新证据

裁判要旨：一般而言，复审决定所针对的权利要求、对比文件、法律理由等相对于驳回决定发生变化的，均属引入新的理由或者证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则上应在作出复审决定前发出“复审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给予其陈述意见和修改的机会，而不能直接变更理由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只有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容许例外。

19. 上诉人阿尔法拉瓦尔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 SWEP 国际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9 号

关键词：权利要求修改

裁判要旨：无效宣告程序中对于权利要求书具体修改方式的限制，应当着眼于实现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满足不得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以及不得扩大原专利的保护范围两个法律标准的立法目的，兼顾行政审查行为的效率与公平保护专利权人的贡献，不宜对具体修改方式作出过于严格的限制，否则将使得对修改方式的限制纯粹成为对专利权人权利要求撰写不当的惩罚。

权利要求修改是否扩大原专利保护范围的比对基准。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当权利要求的修改系将从属权利要求的全部或部分附加技术特征补入其所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时，判断修改后的独立权利要求是否扩大了原专利的保护范围，应以作为修改对象的原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基准，而非以该附加技术特征所属的原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为基准。

20. 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被上诉人宁波裕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南通明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 124 号

关键词：全面审查

裁判要旨：在无效宣告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得在未全面审查请求人全部无效宣告申请理由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全部有效。

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行终 1498 号、（2018）京 73 行初 1327 号

关键词：撤回起诉

裁判要旨：在无效宣告行政诉讼程序中，针对当事人撤回起诉的申请，法院应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判断涉案无效决定的结论认定是否存在错误，是否存在相反的结论并实质影响该专利权的效力，进而判断裁定准许撤回起诉是否会有损社会公众或其他人利益。

22. 第 ZL201730667916.7 号专利无效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无效审理典型案例

发明名称：用于移动通信设备的图形用户界面（分享）

专利权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人：乔金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图形界面

审查结论：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案件评析：该专利涉及当前广泛应用的视频分享界面。图形用户界面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一直是这类案件审理的重点和难点，决定认为，使用状态参考图中的分享内容对图形用户界面的保护范围没有限定作用。

23. 上诉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行终1号

关键词：现有技术抗辩

裁判要旨：当事人以实物主张现有技术的，应当明确其所主张的现有技术方案及该现有技术方案与实物的对应关系，并举证证明或者充分说明公众可以直观地从该实物获得该技术方案。

（二）专利权权属

24. 四川瑞能硅材料有限公司与吴梅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案件来源：四川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号：（2017）川01民初1053号、（2019）川知民终182号

关键词：职务发明；专利无效；报酬

裁判要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不存在，一切以专利权为基础的权利请求都不应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并规定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具有追溯力的三种例外情况进行了明确列举，这种列举是完全性的，排除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基于专利权的其他权利主张。因此，专利被无效后，职务发明人无权再行获取报酬。

25. 黄峙玮与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案号：（2014）绵知民初字第9号、（2015）川知民终字第89号、（2018）川民再615号

关键词：职务发明；报酬

裁判要旨：根据法律规定，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依法享有专利奖励

请求权和专利实施报酬请求权，给予职务发明人以奖励系发明人所在的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的具有强制性法定义。虽然用人单位对于奖励的方式和数额拥有一定的自主权，但是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均不允许用人单位以任何理由免除履行或者变相免除履行该义务。在用人单位与发明人对技术获得专利授权后的实施报酬并没有明确的约定或者规定时，用人单位即使在专利申请、授权过程中已经给予了奖励，也仍旧应当支付专利实施报酬。

26. 艾克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梁华隆与广州百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皖民终 633 号、632 号、630 号、621 号

关键词：职务发明；专利权归属；离职

裁判要旨：在员工离职后所引发的专利权属争议案件中，对于专利权的归属不能简单依据时间性和内容相关性两个要件直接对涉案专利是否构成职务发明作出认定，而是应考察涉案专利与离职员工在原单位从事的工作是否属于同一技术领域、解决技术问题是否相同、功能效果是否相同，并对两者的技术方案进行比对，判断两者的技术差异，以及技术方案上是否具有传承性等，根据实质贡献度来划定原单位、离职员工及新单位之间的权利边界。

27. 洛阳瑞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洛阳某石化公司、山东某装备制造公司及第三人程某某等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河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

案号：(2019)豫 01 民初 127 号

关键词：职务发明；离职

裁判要旨：用人单位的前工作人员，在用人单位从事了与涉案专利具有一定关联的技术研发工作，离开用人单位不满一年或在承诺的保密期内，作出的与在用人单位所从事的研发工作具有关联性的发明创造应归属该用人单位。

28. 张国忠与福建天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闽民终 864 号

关键词：职务发明；报酬

裁判要旨：职务发明创造系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如没有具体约定，则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

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但当单位获得专利权后，对于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当给予一定的奖励。

29.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易瞳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号：（2018）川 01 民初 2236 号

关键词：技术开发合同；专利权归属

裁判要旨：依据专利法第八条的规定，合作完成或者委托发明创造的权利归属，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约定不明的，对专利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认定为专利权利人。此外，参与了专利技术的开发的合同向对方能够预期并接受他方单独利用合同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不应当分享专利权。

（三）专利侵权

30. 上诉人孙希贤与被上诉人湖南景怡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57 号

关键词：权利要求的解释；主题名称

裁判要旨：如果权利要求主题名称记载的效果、功能，不是该权利要求特征部分记载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能够实现的效果、功能，却是专利技术方案与现有技术方案的差别之所在，那么权利要求主题名称所记载的效果、功能对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具有实质限定作用。

31. 上诉人青海民族大学与被上诉人青海金祥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585 号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品种审定

裁判要旨：品种审定是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植物新品种权授权是民事权利的授予，二者并无必然关联，不能以获得品种审定的事实作为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认定依据。

32. 在上诉人蔡新光与被上诉人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 号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专利保护范围；繁殖材料；收获材料

裁判要旨：作为目前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范围的繁殖材料，应当是具有繁殖能力的活体，且能够繁殖出与授权品种具有相同的特征特性的新个体。授权品种的保护范围不受限于申请植物新品种权时采取的特定方式获得的繁殖材料。当不同于授权阶段繁殖材料的植物体已为育种者所普遍使用时，该种植材料应当作为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纳入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

如果一种植物材料既可以用作收获材料，又可以用作繁殖材料，应当考虑销售者的真实销售意图和使用者的实际使用行为，认定销售该植物材料的行为是否构成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从而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行为。

33. 上诉人江苏丰庆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安徽禾泉种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安徽乐利农种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30 号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独占实施许可

裁判要旨：植物新品种权独占实施许可系指被许可人获得了在该植物新品种权的授权法域内唯一实施该授权品种的权利，如果被许可人获得的所谓“独占实施许可”被附加了授权法域内的地域限制，则该实施许可仅构成普通实施许可。

34.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舒城万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藏友福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皖民终 657 号

关键词：植物新品种；同一性认定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权领域，侵权人为了规避侵权责任，常以“白皮包”（不标注任何信息的外包装）的隐蔽形式销售侵权种子，对此可通过分析微信聊天记录、往来电话录音等视听资料证据的内容，并结合交易习惯，依法认定被控侵权人明知其生产销售的“白皮包”种子与侵权种子具有同一性，判令被控侵权人侵权行为成立。

35.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与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陈少强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上海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6）沪 73 民初 859 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2 号

关键词：功能性技术特征；先行判决；临时禁令与部分判决的关系；上诉案件保全的管辖

裁判要旨：如果专利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同时还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八条所称的功能性特征。

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能够认定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可以就是侵权判定问题做出先行判决，并允许当事人就此部分判决单独提起上诉。

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程序中针对被诉侵权人既申请作出责令听证侵权的行为保全，又申请作出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的，人民法院不应因作出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而对该行为保全申请不予处理，而应对该行为保全申请予以审查。无法在保全申请期限内作出判决的，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及时作出保全裁定；能够在期限内作出判决，及时作出判决并驳回保全裁定。

对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的，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后，应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管辖。

36. 建研地基基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京 73 民初 1611 号

关键词：功能性技术特征；技术缺陷；专利保护范围

裁判要旨：对于功能限定的特征，如果被诉的技术方案采用的是涉案专利所要克服的技术缺陷，则该技术方案不属于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37. 里莫瓦有限公司与嘉善可悦箱包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7）浙 01 民初 1806 号、（2019）浙民终 7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发明目的

裁判要旨：发明目的对专利保护范围具有限定作用，对专利的发明目的应当根据权利要求及说明书，结合专利的创新点进行正确解读，合理的界定专利权的保护

范围。不应在发明目的之外，引申出不属于专利克服的现有技术缺陷的特征，限缩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

38. “智能电极电位差信号采集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7)鲁 01 民初 1153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主题名称

裁判要旨：本案涉及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的确定问题。在确定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时，对权利要求记载的主题名称应当予以考虑。如果主题名称的限定作用并不明确，一般情形下专利主题名称对于专利侵权判定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9. “混合氧化物组合”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7)鲁 03 民初 121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区别技术特征

裁判要旨：在判断被诉侵权技术是否落入其保护范围时，对生效的专利无效宣告决定书认定的专利区别技术特征应予着重考虑，对被认定不属于专利保护范围的技术方案在侵权判定时应当予以排除。同时，在可能涉及双方技术秘密的侵权比对中，可以通过签署保密承诺，灵活运用遮盖比对、查阅比对等方式进行侵权比对。

40. “开甲刀”实用新型专利侵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鲁民终 711 号

关键词：权利要求撰写瑕疵；专利保护范围

裁判要旨：对于存在撰写瑕疵的权利要求，应当根据该领域普通技术人员通过阅读说明书及附图可以得出的通常理解进行认定专利权利要求书的文字是否存在笔误。权利要求书记载的字面含义技术方案虽然能够实施，但明显与说明书及附图不一致，也不符合工学、美学及适于实用的要求且不合理的增加了产品制造难度的，法院应以修正后的含义予以认定。

4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 01 民初 175 号、（2019）黔民终 757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实质性差异的推定

裁判要旨：权利人在相同种类产品上同时享有两项外观设计专利权时，应推定两外观设计方案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进而在被诉侵权设计与其中一个外观设计相同的情况下，无需再将其与另一外观设计进行比对，而可直接认定其与后者并不相同或近似。

42.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贵阳市经开区新大众手机经营部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黔 01 民初 1399 号民事判决、（2019）最高法知民终 234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从属权利要求

裁判要旨：在实用新型专利的独立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权利人主张以从属权利要求确定专利权保护范围时，人民法院应当以该从属权利要求记载的附加技术特征及其引用的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确定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43. 坦萨土工合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诉广州市康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闽民终 828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

裁判要旨：应当结合专利的背景技术、权利要求、说明书及附图及专业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对专利保护范围作出作出合理解释，考察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专利的保护范围。

44.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处理 ZL201280046691.8 “充气轮胎”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外观变更；专利保护范围；调解

案件评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查明案件事实基础上，认定对侵权产品外观样式变更会对视觉效果产生一定影响，但外形区别并不能构成没有侵害请求人发明专利权的依据。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仍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经审理，双方对争议点达成一致，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妥善化解了知识产权矛盾纠纷。

45. 上诉人仪征市佳和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振武、原审被告中交二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系列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47 号、470 号

关键词：集中管辖

裁判要旨：权利人基于同一专利权，针对同一被诉侵权产品，向同一被诉侵权产品制造商提起多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以不同使用者实际使用的被诉侵权产品作为各案中主张赔偿的事实依据，且各案中的被诉侵权产品均系在同一时期内制造，各案被诉制造行为实为同一行为，为避免重复判决、实现诉讼经济和保证裁判结果协调，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视情指定集中管辖。

46. 上诉人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联奇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柏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两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 号、2 号

关键词：确认不侵权；分散审理

裁判要旨：涉及相同专利或者关联专利的侵权之诉与确认不侵权之诉，原则上应当合并审理；确有特殊情况，基于方便当事人诉讼、方便人民法院审理的考虑，宜分散审理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应当在二审程序中加强统筹协调，确保裁判标准一致。

47. 上诉人荣阳铝业（中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宝纳丽金门窗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58 号

关键词：包含专利权转让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纠纷的管辖

裁判要旨：基于包含专利权转让条款的股权转让合同产生的纠纷，原则上属于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而非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不宜作为专利案件确定管辖。

48. 上诉人深圳市贝纳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上海钧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201 号

关键词：零部件产品专利侵权的管辖

裁判要旨：如果被诉侵权产品系另一产品的零部件，使用该另一产品的行为亦使作为零部件的被诉侵权产品实现了使用价值，则该使用行为亦构成对于被诉侵权零部件产品的使用，可以作为确定案件管辖的连结点。

49. 上诉人杭州米欧仪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波拓普森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13 号

关键词：侵权行为仅部分环节在线上实施的管辖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作为管辖连结点的信息网络侵权行为系指在信息网络上完整实施的侵权行为；若侵权行为仅部分环节在线上实施，则不构成上述信息网络侵权行为，不能适用上述司法解释之规定确定管辖。

50. 上诉人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敦骏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济南历下弘康电子产品经营部、济南历下昊威电子产品经营部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

关键词：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定：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侵权账簿资料时损害赔偿的计算：专利权人主张以侵权获利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且对侵权规模事实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确定，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不予考虑。

51. 简易访问网络运营商门户网站方法”发明专利侵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8)鲁 01 民初 1481 号

关键词：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侵权；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

裁判要旨：本案涉及网络通信多主体实施方法专利的侵权判断规则问题。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将专利方法的实质内容固化在被诉侵权产品中，该行为或者行为结果对专利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被全面覆盖起到了不可替代的实质性作用，终端用户在正常使用该被诉侵权产品时就能自然再现该专利方法过程的，则应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该专利方法，侵害了专利权人的权利。

52. 赵良新与河北杰诺园林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白鹿温泉旅游度假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1 民初 250 号、(2019)冀知民终 13 号

关键词：方法专利侵权；举证责任

裁判要旨：方法专利权利人仅能从通过制作方法完成之后的产品来判定其方法专利是否被侵害，而方法步骤的实施一般在被诉侵权人的经营场所内，或者其管理、控制的场所内完成，权利人通常很难直接证明被诉侵权人使用了其专利所保护的方法步骤。因此，在举证责任的分配方面，应当在权利人初步举证完成侵权为所使用的方法与专利方法并无不同后，由被控侵权方来完成其所使用的方法与专利保护的方法步骤不同的举证责任。

53. 上诉人 VMI 荷兰公司、固铂（昆山）轮胎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5 号

关键词：确认不侵权；侵权警告

裁判要旨：专利权人仅针对被诉侵权产品的部分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起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导致未参与该行政处理程序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的经营处于不确定状态的，可以认定该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对于上述未参与行政处理程序的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构成侵权警告。

54. 湖南餐智科技有限公司诉厦门市三友软件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湘 01 民初 6429 号

关键词：确认不侵权

裁判要旨：成立不侵权之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权利人发出侵犯其专利权的警告；（二）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三）权利人在收到书面催告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亦不起诉。在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案的审理中，应当先审查权利人发出警告函的有效性，再进行侵权对比。

55. 上诉人沈阳飞行船数码喷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青岛瀚泽电气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61 号

关键词：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权无效；请求权基础的变更

裁判要旨：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一审程序中，权利人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但涉案专利权在其他原有权利要求或者经修改形成的新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有效的，应当允许权利人重新明确其据以主张专利权的权利要求。权利人选择现属有效的权利要求主张专利权的，一审法院应当继续审理；经释明，权利人仍然坚持基于已被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主张权利的，一审法院方可裁定驳回起诉。

56. 上诉人深圳市云充吧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

关键词：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权无效；并列技术方案被无效

裁判要旨：专利侵权诉讼期间，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中一个或者多个并列技术方案的对应部分被宣告无效，但其余并列技术方案的对应部分仍维持有效，专利权人依据权利要求仍维持有效的部分继续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可以就宣告无效部分的权利要求驳回起诉，同时就维持有效部分的权利要求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

57. 上诉人山东阳谷达盛管业有限公司、山东卓睿达盛管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顺方管业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45 号

关键词：侵权诉讼中的专利权无效；放弃权利要求

裁判要旨：权利人在涉案专利的无效宣告行政程序中以删除权利要求的方式主动放弃民事侵权案件中据以主张权利的权利要求，无论记载该放弃行为的行政决定的效力是否最终确定，被放弃的权利要求均无恢复之可能，不能在侵害专利权纠纷中再将之纳入专利权保护范围，其据以主张侵权的权利基础不复存在，有关诉讼请求可以判决方式驳回。

58. 汉斯格雅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芳芳洁具厂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8）浙 02 民初 1289 号

关键词：许诺销售

裁判要旨：电商店铺相册中陈列的产品图图库是否为许诺销售行为应当综合考虑如下因素，店铺相册产品图的展示行为是否实质上具有要约邀请的属性：产品图图库系设置为公开浏览；让网页浏览者产生经营者可能有此产品的联想；有证据证明浏览者浏览相应店铺相册产品图后，联系被诉侵权行为人提出产品购买需求时，被诉侵权行为人承诺或现实销售了该相同产品，使得浏览者要约邀请的联想得到证实等。

59. 赛智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诉资福机电工程（天津）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津 01 民初 132 号、（2019）津民终 68 号

关键词：专利保护范围；等同侵权；销售；许诺销售

裁判要旨：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构成等同特征。

根据关联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同、网站、门楣、资料都同时涉及关联企业的，可以认定关联企业共同实施了制造、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

许诺销售行为要求行为人向不特定的相关消费者宣传侵权产品，并且客观上实施了指向侵权产品的销售意思表示，如不存在公开的宣传行为无法认定存在许诺销售。

6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抗肿瘤原料药索拉非尼相关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许诺销售；专利侵权例外

案件评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被请求人在网络和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产品意思表示，具有推销目的，认定被请求人存在《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许诺销售，不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关于提供行政审批例外的“制造、使用、进口”情形，及时、有效制止了侵权行为。

6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一种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许诺销售；招投标；共同侵权

案件评析：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中记载的工程项目的技术内容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是向招标方作出了销售侵权产品的意思表示，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许诺销售行为，而中标和实施分别属于销售和制造行为。在请求人已向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发出律师函要求停止侵权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投标人继续进行招投标，并实施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可以认为三者具有明显的共同侵权故意，均构成专利侵权。

62.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怡化电脑股份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6）渝 0112 民初 10433 号、（2017）渝 01 民终 1682 号

关键词：整体比对

裁判要旨：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判断标准遵循“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对于现有设计方案或抵触申请均应排除在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之外；对于专利权人在专利无效程序中陈述的并被专利授权机关确认的区别于对比设计的设计特征，应当认定为该外观设计的区别设计特征，其对该外观设计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具有显著影响，在进行侵权比对时应予着重考虑对比。

63. 某涂装公司诉某照明公司侵害景观路灯 (D155)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关键词：整体比对

裁判要旨：在认定外观设计专利是否相同或近似时，应当根据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设计的设计特征和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采用的标准应为一般消费者对不同外观设计之间的形状等的认知水平和认知能力，这种认知程度要区别于专业设计人员对形状等微小变化的关注。如果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难以发现两者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存在实质性差异，应据此认定被诉侵权设计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64. 江苏省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处理“摩托车用前侧罩”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外观设计近似判断；整体比对

案件评析：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判定中应适用整体观察、综合判断的比对原则，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正常销售、使用状态下容易引起消费者关注的设计相同或者相近似，其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的差异不足以使一般消费者将两者区分，从整体上应当判定为二者相近似。

65. 陈某与大博金田公司侵害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整体比对；组合物

裁判要旨：本案涉及为组合物的被控侵权产品的专利侵权比对问题。组合物形式的被控侵权产品，应以该被控侵权产品整体作为案涉专利技术方案侵权比对对象，组合物整体实施了专利技术方案，则应判定专利侵权，而不应仅以组合物拆分的单一组件比对判定是否侵权。

66. 上诉人宝蔻（厦门）卫浴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馆陶县佩龙水暖安装维修门市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118 号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

裁判要旨：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需要同时满足被诉侵权产品具有合法来源这一客观要件和销售者无主观过错这一主观要件，两个要件相互联系。如果销售者能够证明其遵从合法、正常的市场交易规则，取得所售产品的来源清晰、渠道合法、价格合理，其销售行为符合诚信原则、合乎交易惯例，则可推定其无主观过错。此时，应由权利人提供相反证据。在权利人未进一步提供足以推翻上述

推定的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认定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成立。

67. 上诉人广州市速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和力泰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广东快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25 号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合法来源抗辩仅是免除赔偿责任的抗辩，而非不侵权抗辩；销售者的合法来源抗辩成立，既不改变销售侵权产品这一行为的侵权性质，也不免除停止销售侵权产品的责任，仍应承担权利人为获得停止侵害救济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68. 再审申请人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深圳市康志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申 1 号

关键词：现有技术抗辩

裁判要旨：当事人在一审判决作出之后未提起上诉，在再审审查程序中以新证据为由主张现有技术抗辩的，对其现有技术抗辩主张不予审查。

69. 安徽省泾县双联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春雅笔刷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皖民终 277 号

关键词：请求保护色彩的外观设计专利；现有设计抗辩

裁判要旨：被控侵权产品与外观设计专利的结构、形状等特征所展示出的整体视觉效果没有实质性差异，即使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保护色彩，但色彩对整体视觉效果仅起到辅助作用，被控侵权产品依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依据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与其创新贡献相适应的原则，专利权人只能就外观设计专利区别于现有设计的贡献获得保护。

70. 山东山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皖 01 民初 183 号

关键词：现有技术抗辩；单独比对原则

裁判要旨：单独比对原则是审查现有技术抗辩能否成立的一项重要规则，即现有技术抗辩应是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与一项现有技术进行比对，不得与多项现有技术的组合进行比对。发明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方案不是公知常识，不能与现有技术方案组合进行现有技术抗辩。

71. 毛某某、桂林市康华机电技术有限公司与史某某、桂林华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8)桂 02 民初 345 号

关键词：在先使用；现有技术抗辩；使用公开

裁判要旨：先用权抗辩需要被诉侵权人证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达到的生产规模以及已有的生产准备可以达到何种生产规模，同时还需要证明申请日后仅在前述规模内继续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如无法举证相关生产规模或相关生产规模不具有同一性，则抗辩不成立。

被控侵权产品在专利申请日前已对外公开销售使得涉案专利有关技术内容处于公众可以得知的状态构成使用公开，在公开方式、时间上均符合现有技术的要求，现有技术抗辩成立，不构成对专利权的侵害。

72. 福建省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处理“一种数据采集无纸记录仪机壳安装结构”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在先使用

案件评析：被控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技术相同研发完成早于涉案专利，且被请求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做好制造相同产品的必要准备，可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

73.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处理“一种用于风扇产品的装配结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现有技术抗辩；在先使用

案件评析：证明被请求人在涉案专利申请日前制造侵权产品的证据仅为被请求人内部资料，在没有其他证据佐证真实性的情况下，不予采信，无法作为现有技术

抗辩和先用权抗辩的依据。

74. 浙江省温州市知识产权局处理电商平台销售 ZL201520789058.9 “汽车脚垫”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电商平台；线上线下联动

案件评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侵权后，责令线下侵权者停止侵权，同时要求相关平台方进行自查，使得线上 100 余条涉案侵权产品链接得到及时删除、下架，不仅从源头上及时制止了专利侵权行为，而且有力防止专利侵权行为的进一步扩大。

75. 四川省德阳市原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查处成都 科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假冒专利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假冒专利

案件评析：当事人将早已终止的实用新型专利假冒有效专利实施投标，使公众和招标方误认为其仍然拥有该专利权，其行为构成假冒专利行为。假冒专利行为遭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处罚，同时该行为还会被纳入诚信体系，行为人将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6. 格力公司诉奥克斯公司、晶东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7）粤 73 民初 390 号

（2018）粤民终 1132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

裁判要旨：因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法院证据披露命令提交真实、完整的账簿、资料，导致侵权获利无法查明，应承担举证妨碍的法律后果；对侵权人存在主观恶意明显的重复侵权行为的，应加大侵权赔偿力度。

77. 宁波市诺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城关区定西路联合兴盛振清商店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三案

案件来源：2019 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同一侵权行为对不同专利权的侵害；损害赔偿

裁判要旨：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落入涉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整体视觉效果与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无差别，设计特征落入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属于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侵权产品。考虑到同一侵权行为对同一权利人不同专利权的侵害，因实用新型专利与发明专利技术特征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核心技术要点在专利产品中均指向同一配件，贡献度基本重合，为避免重复赔偿，对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不再判令侵权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仅就侵害发明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谭发文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2019 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9)粤民终 407 号、(2017)粤 03 民初 632 号

关键词：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裁判要旨：结合涉案专利权利基础、对涉案专利权利基础的判断能力、诉讼相关行为中的表现、抗辩理由等因素综合考量，如起诉主体的诉讼请求缺乏正当权利基础，仍不正当的提起专利诉讼，具有主观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被诉方的合法权益，构成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

79. 深圳市乔安科技有限公司与张志敏、上海凯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及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7)沪 73 民初 379 号民事判决、(2019)沪民终 139 号

关键词：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裁判要旨：行为人明知其诉讼行为缺乏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仍以损害对方当事人利益或者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提起诉讼，有违诚信的诉讼行为，构成恶意诉讼诉讼行为

80. 宿迁市洋河镇天下秀酒业有限公司诉宿迁市洋河镇御缘酿酒厂恶意提起知识产权损害责任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7)苏 01 民初 1368 号、(2018)苏民终 119 号

关键词：知识产权恶意诉讼

裁判要旨：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行为的认定标准：1. 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无事实或法律依据。常常表现为行为人没有知识产权或者虽然享有形式上“合法”

的知识产权，但因该知识产权系恶意取得等多种原因而不具有实质上的正当性。2. 行为人提起诉讼主观上具有恶意。主要表现为：行为人明知其权利取得不具有正当性，明知其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无事实或法律依据，仍提起诉讼。3. 行为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是以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意图使自己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包括获得赔偿金或恶意打击竞争对手，获取竞争优势和市场利益。4. 行为人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给他人造成损失，且损失与恶意起诉间有因果关系。

81. 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与谢清德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瑕疵公证书

裁判要旨：在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案件中，公证书对于当事人取证以及人民法院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更是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在程序合法的前提下，作为书证的公证书一般具有较强的证明力，但在案涉公证书的取样、测量以及地块定位等程序均存在严重瑕疵，无法证明送检样品与被告侵权人实际种植侵权产品具有同一性的情况下，法院无法采纳该公证书，无法认定被告侵权人存在侵权行为。

8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闽民终 516 号

关键词：冲突鉴定意见的采信

裁判要旨：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各自委托不同鉴定机构出具了冲突的意见书时，应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法律和专业技术知识，在技术特征比对过程中对鉴定机构的意见书（特别是冲突意见书中相反观点的部分）依法进行审查判断，结合专利侵权比对判断的方法和特点对意见书的比对依据、方法、内容、意见等进行审查、分析和判断后决定是否采信，从而依法作出判决。

83. 安斯泰来公司、安斯泰来（中国）公司与海正药业公司、仁和药房网公司诉前行为保全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京 73 行保 1 号

关键词：诉前行为保全

裁判要旨：应当从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是否具有紧迫性、被申请人不停止相关行为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大于被申请人停止相关行为对被申请人

造成的损害、责令被申请人停止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相应的担保等几方面审查是否支持专利侵权案件中诉前行为保全请求。

84.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英视睿达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复议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京 73 财保 1 号之一

关键词：诉前财产保全

裁判要旨：财产保全程序，系针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而非行为进行保全，其目的在于维持被保全财产的现有状态以便于将来生效判决的执行，不必然要求申请人证明被申请人正在或即将实施不法行为行为。同时，反担保不能确保相关权利维持现有状态从而便于将来判决的执行的条件下，不宜适用反担保以解除保全。

85. 郑州曳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丁晓梅、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苏 01 民初 687 号

关键词：保全措施的解除

裁判要旨：因权利人向网购平台投诉或起诉平台内的销售商侵害其知识产权，平台断开相关商品的销售链接，销售商申请法院裁定要求网络平台先予恢复销售链接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审查销售商品侵权的可能性、是否给销售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销售商提供担保情况、删除或恢复链接是否有损社会公共利益等事实和法律要件，决定是否应当先予恢复被删除的链接。

86. 陕西省咸阳市知识产权局处理 ZL201430187159.X “联锁生态护坡砖”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行政程序与民事诉讼的衔接；调查取证

案件评析：该案中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职权现场调查取证，结合双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及口审陈述，作出认定被请求人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理决定，及时制止了侵权行为。在后续的民事诉讼程序中，专利权人将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处理决定作为证据，用于主张其赔偿额，最终得到司法机关支持。

87. 河北省石家庄市知识产权局处理 ZL201630047676.6 “刮丝器（小）”外观设计

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专利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调查取证；侵权警告

案件评析：请求人取证能力有限，导致缺失被请求人信息无法在法院提起诉讼。对此，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可依职权主动调查，及时确认被请求人信息，并对相关侵权行为和证据事实进行认定，依法对案件作出处理。此外，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还可告知侵权人重复侵权将招致更为严重的行政处罚，震慑重复侵权行为。

二、商标

（一）商标行政授权确权

1. 第 30859467 号汪必昌商标异议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已故知名人物姓名

案件评析：中医药行业的老字号具有良好的市场号召力，部分商标申请人将已故名医姓名注册为商标，使公众误认为是中医药行业的老字号，从而不当获取市场竞争优势，对此类注册行为不应予以核准。在商标授权确权实践中，可援引《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八）项规制此类恶意注册行为。其中，《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要满足具有“欺骗性”和产生“误认”两个要件，对经济、文化、体育、娱乐等领域具有一定程度的知名度的已故人物姓名可援引该条款予以保护；《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使用要满足对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对政治、军事、宗教、民族等领域的已故知名人物以及具有很高知名度和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已故知名人物姓名可援引该条款予以保护。

2. 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与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姚洪军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京行终 137 号、（2016）京 73 行初 6871 号

关键词：商标不良影响含义

裁判要旨：商标法禁止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作为商标使用，应综合考量主体、时间节点、判断标准以及举证责任等判断商标是否具有不良影响，避免具有不良影

响的商标进入市场环境。

3. 武汉市荣宝斋诉原商标评审委员会、荣宝斋商标权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京 73 行初 4090 号

关键词：驰名商标；老字号

裁判要旨：老字号商标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宣传，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构成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在商品服务上所具有的驰名程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致使老字号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诉争商标应予无效宣告。

4. 第 22534338 号“外研社”商标异议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驰名商标

案件评析：应从在先注册商标知名度、在先注册商标与被异议商标的近似程度、以及相关公众混淆的可能性等角度充分考量对在先商标扩大范围保护的必要性。对在先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存在可能侵犯在先商标品牌价值的情形，可以将在先商标认定为驰名商标，合理扩张在先商标保护范围到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等商品，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5. 第 12055673 号“TOEFL”商标无效宣告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驰名商标；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

案件评析：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相关公众包括与使用商标所标示的某类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知名度则需要从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商标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等几个方面予以考量。

对行为人利用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声誉，造成市场混淆或者公众误认，致使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商标注册行为予以禁止。

对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可以延及非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但并不意味着可以无条件地及于全部的商品或服务类别，而应当综合考量双方商标标识之间的近似程度以及驰名商标的独创性、驰名商标的知名程度、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及服务之间的关联程度等因素，以容易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

可能受到损害为前提。

6. 第 14207876 号“沪江”商标、第 17656015 号“沪江网校 HJCLASS.COM 及图”商标、第 5700432 号“沪江英语”商标系列无效宣告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特定关系；商标近似；字号与商标权冲突

案件评析：2013 年《商标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其他关系”应限定为与合同业务往来等性质相近的关系，但不限于商业关系或者职务、身份关系。考虑到无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合作创建网站的关系，被申请人基于该网站创建的相关品牌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即使合作创建网站和被申请人创建的相关品牌商标中含有无效申请人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关文字也不应由无效申请人一家独占。在相关品牌的商标与无效申请人的名称高度一致的情况下，不应予以注册；但是在相关品牌的商标附着明显区别部分仅为合理使用无效申请人的名称的情况下，能够起到区别服务来源的作用，不会造成公众混淆误认的，可予注册。

7. 第 23715926 号芭罗莎山谷商标异议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地理标志

案件评析：根据《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地理标志由于与商品建立了特定联系，反映了商品的特定产源，在公众中已形成特定质量、信誉或其他特点的认知，如果某商标中含有地理标志，而使用该商标的商品并非来源于该地理标志所指示的地区，其使用可能会使相关公众产生错误认知，对此类商标不应予以注册。

8. 蓝巨星公司诉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塔尔帕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京 73 行初 449 号

关键词：共存

裁判要旨：商标权无效宣告案件中，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对其与引证商标所指代的服务来源产生混淆，但是诉争商标商标权人与引证商标商标权人在本案诉讼阶段就双方商标共存达成协议，并对避免相关公众混淆所作出的安排，

在综合考虑两商标标志本身的差异程度，如诉争商标的注册使用已经克服了易致相关公众混淆的缺陷，其注册不违反商标法的规定。

9. 李某诉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刘纯燕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京 73 行初 10552 号

关键词：艺名；在先姓名权

裁判要旨：名人只有在艺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并与名人本人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的，才可就艺名主张姓名权。另一方面，应当考量名人艺名的使用领域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服务是否存在较大重合和关联性，是否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诉争商标的相关商品服务系经名人许可或与其存在某种特定联系，在诉争商标容易造成与名人艺名存在关联重合的误认时，不应予以注册。

10. 第 22966772 号“洛天依”商标异议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虚拟角色；名称权

案件评析：虚拟歌手和虚拟角色同样可以纳入角色名称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前半段“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予以保护。角色名称具有的知名度是相关权益人付出创造性劳动所获得的，商业价值和机会应由相关权益人享有。恶意商标申请人不当利用相关权益人所创立角色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挤占角色名称相关权益人基于该角色名称所应享有的商业价值和交易机会，损害了异议人角色名称权益，构成了《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之情形，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注册。

11. 第 26677654 号松鼠张三疯商标异议案件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姓名权

案件评析：判断是否侵害姓名权，首先应当考虑相关公众是否容易将系争商标指向姓名权人或者与姓名权人建立对应联系。其次，应考虑该自然人享有姓名权的特定名称的知名程度。最后，还应考虑系争商标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与主张姓名权的自然人所从事或涉及业务领域的关联程度。对于明知为他人的姓名却基于恶意攀附他人商誉的目的申请注册商标，应当认定为对他人姓名权的侵害，对相关申请不予注册。

12.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京行终 5989 号、（2018）京 73 行初 1232 号

关键词：商标代理机构；恶意注册

裁判要旨：恶意注册行为应结合案件的情况综合考量予以判断，当商标代理机构假借其工作人员近亲属之名申请注册，以达到规避法律之目的，应将相关人员的行为视为商标代理机构的行为，认定相关商标的注册行为违反商标法规定。

13. 第 16676428 号“一只酸奶牛”商标无效宣告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商标代理机构；恶意注册

案件评析：根据《商标法》第十九条第四款、《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和《关于对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商标注册的审查决定的说明》的规定，只要在商标申请时，机构的经营范围涉及商标代理业务，该机构就不得申请注册代理服务之外的其它商标，否则任何人可以通过异议程序或商标注册无效程序要求不予核准注册或宣告无效该注册商标无效，该机构是否在商标局备案以及经营范围是否发生变更均不影响对商标申请时该机构性质的认定。

14. 第 3746575 号“施崧洛及图”商标无效宣告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一事不再理；恶意注册

案件评析：“一事不再理”原则，是行政行为既判力的体现，但在行政裁决中，如果出现了“新的事实和理由”，则不受该原则的限制。新的事实应该是以新证据证明的能够影响到《商标法》实体条款的适用，对案件审理结果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事实；新证据应该是在原裁定或决定之后新发现的证据，或者确实是在原行政程序中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取得或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的证据，且该证据不同于前案证据。

自商标获准注册五年后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原则上不能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但对恶意注册行为，相关驰名商标的所有人不受该五年的时间限制。这里的恶意应是具有以此注册商标攀附他人较高声誉商标、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等明显恶意意图。

15. 第 31473360 号“JOY@ABLE”商标驳回复审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异议评审典型案例

关键词：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注册

案件评析：《商标法》第四条的目的在于打击商标囤积这种典型的恶意注册行为，对于申请注册商标不符合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在注册数量类别时间跨度上不具合理性、存在恶意囤积和抢注行为的申请人恶意囤积注册商标不予核准。其适用需要慎重把握“不以使用为目的”及“恶意”两个要件，重点考虑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判定其商标注册申请是否符合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是否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以区分商标囤积、商标储备及防御性注册。防御性注册虽缺乏使用意图，但其基于主动保护目的，而商标储备一般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两者均无恶意。其次，考虑申请人的商标申请注册量及申请注册的类别跨度和时间跨度以及行业领域等因素综合考虑申请人商标注册在数量上是否具有合理性。再次，综合分析申请人名下商标的标识构成，是否存在恶意囤积或恶意抢注的行为。最后，申请人能够证明申请的商标具有使用目的，有合理来源，没有主观恶意，则不构成《商标法》第四条的相关情形。

（二）商标侵权

16. 合浦公馆黄记食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公馆黄家月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桂民终 1075 号

关键词：显著性；企业名称

裁判要旨：商标显著性的强弱影响法律保护商标权的范围，当商标标识因与特定地区的商品存在联系成为广泛使用的普通词汇时，并不能区分具体的商品生产者，显著性较弱，保护受到一定的限制，商标权人通过添加要素获得的注册商标对于其中含有的地名和普通词汇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当在先企业名称与在后商标权发生冲突时，企业名称获得在先权利保护的前提是该企业名称必须规范合法地使用，否则仍会受到诚实信用和公平竞争原则的规制。

17. 陈林与合肥大别山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清丽食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皖 01 民初 773 号、（2019）皖民终 637 号

关键词：显著性；文字商标；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应通过对商标标识显著性、被控侵权人使用商标标识的主观状态等具体因素的分析，使商标的保护强度与商标标识的显著性、知名度相适应。当权利人持有的涉案商标为知名度高的地名并非臆造词语，且涉案商标仅为普通楷体字无法将与地名含义区分开来，涉案商标固有显著性较弱。被诉侵权人的商标经过持续性使用而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与涉案商标产生整体性区别。以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力标准判断，容易给消费者联想更多的是标识本身所具有的人文涵义和食材来源地，使用的涉案商标中含有文字有一定的合理性。

18. 安徽优级皖酒业有限公司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皖民终 280 号

关键词：通用名称；显著性

裁判要旨：涉案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及使用，已经具有较强的显著性与知名度，足以让消费者将涉案商标与权利人联系起来，已具有区分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显著性，在相关公众认知中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该商标不构成商品通用名称，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19. 福州米厂与五常市淼牌食品有限公司、长春满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通用名称

裁判要旨：人民法院在判断诉争商标是否为通用名称时应当审查该商标是否属于法定的通用名称或约定俗成的通用名称。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属于商品通用名称的为法定通用名称。约定俗称的通用名称则应以相关公众的通常认识为标准判断。在商标所涉名称指代的是特定品种，而非指代特定商品时，不属于法定的通用名称。

20.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林君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浙江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件

案号：(2019)浙民终 22 号、(2017)浙 01 民初 208 号

关键词：驰名商标；字号

裁判要旨：复制、摹仿驰名商标标志，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具有联系，削弱了驰名商标显著性，不正当利用了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损害了驰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应予禁止。故意将他人驰名商标注册为字号，客观上引起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和市场主体产生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21. 宝格丽公司诉德思勤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876 号、（2018）粤民终 1425 号

关键词：驰名商标；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对达到驰名程度需要进行跨类保护的商标才进行驰名商标认定。本案既考虑了涉案驰名商标的商誉、侵权人主观恶意等因素，又考虑了奢侈品驰名商标对被诉商品利润贡献率的限度、被诉标识的使用方式以及商标跨类的联系程度，并在平衡双方当事人相关利益的基础上合理酌定了赔偿数额。

2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诉中山奔腾电器有限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苏 01 民初 3207 号、（2019）苏民终 1316 号

关键词：驰名商标；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认定驰名商标时，不宜机械适用《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中关于具体时间节点等相关规定，应综合考虑商标法规定的各项驰名因素，并结合具体案件的特殊性对驰名事实作出全面、客观认定。

在赔偿计算方式上，通过多种方式计算出基本一致的赔偿额基数区间，在充分考虑侵权人的主观恶意程度、情节严重程度、侵权后果以及对于驰名商标的侵害恶意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适用惩罚性赔偿。

23. 安徽卓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皖 01 民初 61 号、（2019）皖民终 1049 号

关键词：知名度；字号

裁判要旨：对于权利人具有一定影响力，业务涉及地域、行业范围广泛，使得涉案商标具有较高的识别度和影响力，且权利人的使用涉案商标直接间接投资企业

涉及的领域与被控侵权人业务领域存在关联，故权利人与被控侵权人之间存在间接竞争关系，被控侵权人在登记字号时没有规避行业中已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字号，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两者间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对权利人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24. “库尔勒香梨及图”证明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民终 610 号

关键词：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裁判要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具有标识商品来源地的功能。经营者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应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来自该证明商标所标识的特定产地承担举证责任。如经营者无法充分证明产品来自于特定产地，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25. “BORDEAUX 波尔多”集体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鲁民终 530 号

关键词：地理标志；集体商标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并非该集体商标的组织成员，被诉葡萄酒商品也非来源于波尔多地区，其擅自使用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并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

26. 吉林省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证明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证明商标；商标侵权

案件评析：未经证明商标权人许可，未履行相关手续，擅自使用证明商标的，构成商标侵权。

27. 洛阳杜康控股有限公司诉陕西白水杜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7）津 01 民初 24 号、（2018）津民终 145 号

关键词：共存

裁判要旨：在处理因特殊历史原因导致的近似商标侵权纠纷时，应重点考虑两个

因素：一是被告主观上是否存在攀附原告涉案注册商标知名度的故意；二是相关公众是否在客观上将两者的商品实际区分，是否已经形成稳定的市场秩序。同时要考虑通过多种方式避免双方主体因商标争夺产生的资源损耗，通过灵活方式在双方的商标使用上划清界限，促进各方当事人实现共赢。

28. 吉林省绿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春市新空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共存

裁判要旨：两个先后注册在不同商品类别的相同或类似商标在实践中可以并存，但后注册商标应当规范使用，避免侵害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如果后注册的商标权人未规范使用，导致公众对产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的，侵犯在先注册商标权人的合法权益。

29.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安区百鸟树商行、石家庄市百鸟树商行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1 民初 606 号、（2019）冀知民终 158 号

关键词：商标的许可；转许可

裁判要旨：商标权人许可被许可方享有对外再授权的权利后，被许可方许可第三人使用商标的，商标权人不能再向该第三人主张权利。如果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应当获得商标注册权人的合法授权，不应仅轻信各类广告信息确定的商标权人。

30.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与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

案号：（2019）最高法民再 138 号

关键词：商标使用；地域性

裁判要旨：商标使用行为是一种客观行为，通常包括许多环节，如物理贴附、市场流通等等，是否构成商标法意义上“商标的使用”应当依据商标法作出整体一致的解釋，不应该割裂一个行为而只看某个环节，要防止以单一环节遮蔽行为过程，要克服以单一侧面代替行为整体。在法律适用上，要维护商标法律制度的统一性，遵循商标法上商标侵权判断的基本规则，不能把涉外定牌加工这种贸易方式简单地固化为不侵犯商标权的除外情形。

对于没有在中国注册的商标，即使其在外国获得注册，在中国也不享有注册商标

专用权，与之相应，中国境内的民事主体所获得的所谓“商标使用授权”，也不属于我国商标法保护的商标合法权利，不能作为不侵犯商标权的抗辩事由。

31. 利惠公司（LEVI STRAUSS & CO.）与吉林省某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商标使用

裁判要旨：根据《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的标识，能够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并非装饰性使用，应认定为商标性使用。

32. 上海弘奇永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平凉市崆峒区刘闯永和豆浆南门十字店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商标规范使用

裁判要旨：侵权人对其注册商标采用拆分、缩小、重新组合等不当使用方式，突出与商标权人标识近似的内容，攀附商标权人的知名品牌，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误认，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33. 江西省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公牛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商标组合侵权

案件评析：涉案商品虽然使用了注册商标，却通过商标组合的方式恶意攀附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商誉，使相关公众容易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办案机关在查处销售商的同时，将相关线索通报生产商所在地执法机关，溯源打击侵权行为。

34.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颜色组合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颜色组合商标；整体视觉效果

案件评析：执法人员充分考虑颜色组合商标的特殊性，结合商标图样及商标注册申请说明，基于侵权商品颜色组合排列方式、使用位置及整体视觉效果上与注册商标的颜色组合商标近似，容易导致混淆，认定被举报人构成商标侵权。

35.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凯撒皇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紫敬贸易有限公司、

池兴隆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商标规范使用

裁判要旨：被控侵权人对自有注册商标未进行规范使用，而是拆分后刻意突出与权利商标近似的部分并使用在被告侵权产品上，达到傍名牌、搭便车的目的，客观上造成了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从而达到为自己谋取不当利益的目的，构成商标侵权。

36.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与重庆红伊人食品有限公司、南岸区雅福链食品超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渝 0192 民初 6600 号、（2019）渝 01 民终 10705 号

关键词：企业名称

裁判要旨：对于授权使用企业名称的情形，不能仅局限于核查授权主体的注册登记情况及授权的形式合法性，还应采用实质性审查方式，着重考察授权许可的真实目的、授权双方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等方面，进而探究此授权行为的正当性，确认被授权人是否通过授权使用行为达到搭便车的目的。

37.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诉株洲银泰财富广场商业有限公司、株洲银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7）湘 02 民初 75 号、（2018）湘民终 838 号

关键词：知名度；地域性

裁判要旨：不应以服务商标具有地域性为由限制其保护范围，即使权利人没有对相关地区开发实体经营，权利人的知名度也可以通过其他渠道予以辐射和渗透，侵权人在相关地区使用权利人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38. 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修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洁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大众药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类似商品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认定商品或者服务是否类似，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类似商品和服务

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商品和服务的参考。被诉侵权商品与商标指定保护商品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均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属于类似商品，构成商标侵权。

39. 苍南县龙翔激光烫金材料有限公司、吴晓鹏、蔡正龙、张仁谦等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罪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8）浙 0327 刑初 147 号、（2019）浙 03 刑终 191 号

关键词：刑法中的商标相同

裁判要旨：刑法意义上的“相同商标”并不以“与注册商标完全相同”为限，在司法实践中应当严格把握“视觉上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认定标准。两个构成要件须同时满足，缺一不可，尤其应重视“视觉效果基本无差别”的构成要件，以免造成刑罚的不当扩张。进行刑法上“相同商标”比对时，不宜采用民事商标侵权案件中使用 的“隔离观察方法”，而应采用“对比观察方法”进行比对，并执行相对民事商标侵权更高的判断标准，防止“视觉效果基本无差别”的构成要件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构成要件置换和虚化。

40. 株式会社普利司通诉梁山水浒轮胎公司等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苏 05 民初 572 号、（2019）苏民终 1402 号

关键词：恶意注册；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行为人恶意注册与知名商标相近似的商标并使用的，其侵权行为应当自申请注册及实际使用侵权标识起算，而非侵权标识被确认无法获得注册时起算。销售者将侵权产品与正品混杂销售，应当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通常应认定为明知侵权而销售。

在确定侵权赔偿数额时，侵权行为人对外宣传表明其经营规模大，且有一定基础事实予以印证的，应当责令其提供实际生产、销售侵权产品数量的相关证据，如其举证不能，可作出对权利人有利的推定。在因恶意抢注商标引发的商标侵权案件中，权利人维权费用应当包括权利人在商标异议、无效等行政程序以及诉讼中花费的所有合理支出。

41. 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与海南西门子世纪电器有限公司、丁飞、唐山市路南洪涛家电经销处、浙江日普电气有限公司、慈溪飞龙特种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17）冀 02 民初 554 号、（2019）冀知民终 184 号

关键词：恶意注册；实际控制人；共同侵权

裁判要旨：利用企业字号和商标之间的空白地带，注册与商标近似的企业名称混淆消费者认知攀附商誉的行为往往涉及多个侵权主体，仅对一个或几个空壳公司追究责任，不能彻底打击侵权行为。在本案审判中，法院根据案情依据当事人主张基于侵权企业法定代表人作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企业，实际参与侵权行为获利，从而适用“揭开公司面纱”原则认定法定代表人与侵权企业构成共同侵权一并判决追责。

42. 拓野科技有限公司与恩倍科微公司（AMBIQ MICRO, INC.）、富士通电子元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46794 号

关键词：商标抢注；恶意注册；权利滥用；在先使用

裁判要旨：被诉侵权人在商标注册前已有一定规模的使用，权利人恶意抢注商标且不具有真实的使用意图，提起诉讼的行为属权利滥用，应当予以驳回。

43. 广州市花亦浓贸易有限公司与义乌市拾乐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浙 0782 民初 3069 号、（2019）浙 07 民终 2958 号

关键词：商标抢注；权利滥用；恶意注册；在先使用

裁判要旨：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抢注侵害案外人在先权利的名称或标识，并通过诉讼手段谋取不当利益的，属于滥用权利的行为，即使该商标未被无效或撤销，法院亦不予保护。

44. 湖南银成医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怀化医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湘 12 民初 114 号、（2019）湘知民终 642 号

关键词：权利滥用；商标抢注；恶意注册；在先使用

裁判要旨：本案对涉案商标的申请注册背景、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以及被诉侵权人的主观状态、在先权利的实际使用情况等多方面进行审查，认定原告攫取他人先取得以及积累的商誉，恶意抢注商标，其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权利滥用，对其向在先权利人及在先权利人的商业标识许可人所提侵权的诉讼请求

不予支持

45. 辛奇公司与意林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权利滥用；恶意注册；在先使用

裁判要旨：本案原告以获取高额赔偿为目的，将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注册商标在其他类别商品上获准注册或受让取得，并以此提起诉讼索赔。考虑到权利人仅持有注册商标，未实际使用，被控侵权人自成立之日起一直与自身企业字号配合使用该商标，使用行为具有合理性且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不构成商标侵权。

46.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东来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字号与商标权冲突

案件评析：当事人未经许可在企业字号、招牌、日常经营、对外宣传和线上的店招中使用与商标权人持有的知名老字号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办案人员在线下涉嫌侵权现场和线上互联网平台同时取证，及时处罚，并督促当事人更换企业字号。

47. 埃克森美孚公司、美孚石油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大众油业有限公司、上海彬恒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3）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 199 号、（2016）沪民终 35 号

关键词：商标权冲突；在先字号权

裁判要旨：关于注册商标权利冲突诉讼的受理，在商标侵权案件起诉时被告在侵权商品类别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但在庭审过程中侵权商品类别上的商标被撤销且自始无效的，可就商标侵权纠纷进行审理；

被控侵权人申请商标的行为如侵害在先字号权，应通过法定途径予以处理，不属于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商业使用行为。主张享有在先字号权的权利人不能证明自身与字号形成了稳定且唯一对应关系，且被控侵权人使用字号与权利人字号存在区别的，不应认定被控侵权人构成对在先字号权的侵害。

48. 清华大学诉天津市津南区小清华双语幼儿园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津 02 民初 624 号

关键词：非营利机构；商业混淆

裁判要旨：即使权利人为非营利机构，也并不排斥权利人名称或简称蕴含商业价值，侵权人在相同服务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易使公众误认为两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构成商标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9.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诉深圳市国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深圳市国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湘 01 民初 837 号、（2019）湘知民终 582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区分

裁判要旨：将与他人特定商品上的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注册在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服务上，并以该服务商标提供与前述商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的专门推销服务，有违诚实信用原则，不应认定该行为系对“替他人推销”服务商标的规范和正当使用，而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

50. 东方祥麟菜果基地有限公司诉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丰泽区泽德水果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闽 05 民初 265 号

关键词：商标正当使用；服务商标与商品商标区分

裁判要旨：认定商标是否正当使用应当结合商标使用人的经营范围及商标的使用场景、使用方式、消费对象的认知等因素综合判断。

根据行业实践及商标区分表的规定，第 35 类“替他人推销”涵盖了零售服务。而且，服务商标持有人在使用商标的过程中并未将商标用于某一具体商品之上。另外，综合考虑到服务商标持有人与商品商标持有人分别位于产业链的前端及后端，司职分工不同，在两者的经营范围未有实际交叉以及两者在各自经营范围均持有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服务商标持有人使用标识的行为不构成对商品商标持有人的商标侵权。

51. 湖南锅噜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长沙县泉塘街道三钱之府餐馆、湖南三钱之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湘 0103 民初 6704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地名被注册为商标，并经过大量使用已经与某种商品建立紧密联系且具有一定知名度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在相同服务上突出使用该地名且未应尽到合理避让义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应认定为商标侵权；但行为人仅作为地名使用的该文字的，不是商标性使用，不构成商标侵权。

5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成达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桂民终 800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使用知名画作及画像人名的注册商标，不因专用权的保护而丧失其原有含义，其保护范围与强度应与其显著性、知名度相适应，商标专用权人应当容忍他人对该公共领域的作品的正当、合理使用，避免对公共利益的过度侵蚀。当行为人使用知名画作及画像人名并非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不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不构成侵权。

53. 广西柳州金杉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融安县人民政府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19）桂民终 716 号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将普通文字以美术体方式书写并注册为商标，该种类型商标的显著性并非体现于文字的基本含义，而是体现于其特定书写方式，商标权人无权获取对文字的排他性垄断使用权，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正当使用注册为商标的文字，既不构成商标侵权，也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54. 四川五丰黎红食品有限公司与成都健心食品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区万通干货经营部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皖民终 824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商标规范使用

裁判要旨：侵权人通过打“擦边球”的方式注册与权利人商标高度近似的标识，在使用中故意将该具有识别意义的部分省略，使得普通消费者施以一般注意力难

以注意到二者之间的差别，不属于对自有商标的合理使用，构成商标侵权。

55. 林小荣与武夷山善颖茶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闽 07 民初 46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地名商标

裁判要旨：对县级以下的地名商标应予以保护，但在保护权利人商标权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同业者的正当使用，权利人无权禁止他人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正当使用该地名来表示商品与产地、地理位置等之间的联系。

56.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现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晋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盛林君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7)浙 01 民初 208 号、(2019)浙民终 22 号

关键词：驰名商标；商标权冲突；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两个普通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争议不属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的审理范围，但在权利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认定侵权注册商标注册使用行为具有攀附恶意，判决禁用侵权商标。

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定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获利均超过法定限额的，在法定限额之外酌定赔偿金额。

57. 四川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四川法院 2019 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8)川 01 民初 1608 号、(2019)川知民终字 154 号

关键词：商标权冲突；商标近似

裁判要旨：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他人在注册商标核定商品的范围内未改变注册商标显著特征进行使用的，原告应就该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的争议向相关行政机关申请解决，不应提起侵权诉讼。

在用途或消费目的是相同或基本重合的近似商品和服务领域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构成类似，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

58. 河南省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旺旺”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与商标近似标志作为包装装潢使用

案件评析：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标志或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包装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商标侵权行为。

59. 华面香粥快餐与华香面粥快餐店侵害商标权纠纷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商标权冲突

裁判要旨：被控侵权人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知名度大于权利人注册商标，仍不能对抗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当为权利人注册商标预留合理的发展空间。但考虑权利人注册商标知名度较低的情形，损害赔偿请求金额应当与其知名度相匹配。

60. 汕头市澄海区建发手袋工艺厂与迈克尔高司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迈可寇斯（瑞士）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7）浙 01 民初 27 号、（2018）浙民终 157 号

关键词：反向混淆

裁判要旨：对反向混淆的认定，也应适用与正向混淆基本相同的评判规则，对于商标权的保护强度仍应与商标的显著性、知名度成正比。在被告标识知名度高于权利商标的情况下，对于显著性弱、知名度低的商标，其禁用权应被限定于较小的范围，不能因权利商标知名度越低、被告标识知名度越高，就越倾向于认定构成反向混淆，否则，就会导致知名度越低的商标越容易获得法律保护的后果，从而悖离商标法的立法宗旨。

61. 广州市梦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广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威海方正国际合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7）粤 0104 民初 11708 号

关键词：在先使用

裁判要旨：在先使用人与标识已经建立了稳定对应关系且附加了区别标识，可以

起到识别商品来源功能，不会导致公众混淆与误认，不应认定为商标侵权。

62. 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与昌黎县鹏湖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号：（2019）冀 03 民初 59 号、（2019）冀知民终 251 号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

裁判要旨：合法来源抗辩应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作为相关商品的专业销售商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仅有合作授权的形式材料，缺少购销合同与相关票据票据等凭证，使得相关证据与涉诉侵权产品间缺乏一一对应关系，不能证明销售商品的合法来源，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 “半身小熊”图文商标侵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鲁民终 492 号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对于销售者主张合法来源抗辩的案件中，除了审查侵权商品是否有合法取得途径外，还应审查销售者是否知道销售商品为侵权商品，在销售者预防侵权损害的审查成本很低却未尽到审查义务的，应当认为销售者存在过错，不能适用合法来源抗辩。

进行赔偿数额计算时，即使采用法定赔偿，也应对案情具体分析，避免出现权利人获得司法赔偿远超出正常损失范围而获利的情形。

64. “暴龙”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民终 166 号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

裁判要旨：合法来源抗辩的前提要件是销售者主观善意，作为商品经营者的侵权人对于知名商品真伪应具有较高的辨别能力，销售具有无防伪标识，无款式型号等明显特征的仿冒产品，不具备主观善意，不构成合法来源抗辩。

65. 北京蓝宝公司与河南红火公司、百家连锁超市公司及其门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合法来源抗辩

裁判要旨：对于以侵权为业生产销售商品的侵权人，依法加重其应当承担的赔偿

责任。与此同时严格审查销售商的合法来源抗辩，对于规模较大的连锁超市对其销售的商品应具有更大的注意义务，未尽到注意义务的除需要承担停止侵权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6. 杭州蜜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与淮北市相山区一品脱酒吧、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安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皖 06 民初 86 号

关键词：避风港原则

裁判要旨：用户在短视频平台上传短视频造成侵权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短视频平台与用户不存在共同侵权的主观故意，事后及时履行了“删除”义务，未造成损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平台经营者不承担侵权责任。

67. “三彩·丽雪”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 01 民初 149 号

关键词：尾货销售；权利用尽

裁判要旨：本案涉及尾货销售是否构成商标侵权的问题。首先，根据商标权利用尽原则，销售者销售的商品是来自于商标权人的带有涉案注册商标的合法商品，不构成侵害原告涉案注册商标权。其次，在商品来自于商标权人的情况下，销售者未按照商标权人划定的市场区域销售来自于商标权人的商品，并不改变该商品是来自于商标权人、不是侵害商标权的商品的性质，不属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不能按照侵害商标权处理。最后，在商品来自于商标权人并带有商标权人设置的商标标识的情况下，不能将销售者使用该商标标识宣传、销售商品的行为作为侵害商标权的假冒行为。

68. 平衡身体公司与永康一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沪 0115 民初 53351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惩罚性赔偿

裁判要旨：根据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认损害赔偿数额，可以根据侵权商品销售量与该商品单位利润乘积计算，在侵权人拒绝履行证据披露义务构成举证妨碍的基础上，可充分采用优势证据标准认定赔偿的计算基数。

对于故意侵权、重复侵权、侵权行为影响较大、侵权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主观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69. 上海云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沪 0107 民初 16605 号、(2019)沪 73 民终 54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在侵权损害赔偿额认定中法院一方面可以通过现场勘验、出具调查令等方式引导权利人就侵权人获利进行充分举证，另一方面通过举证责任的转移，让拒不提供证据、妨碍举证的侵权人承担不利后果。

70. “七波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鲁民终 728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在没有准确证据证明权利人实际损失或被诉侵权人侵权获利时，根据被诉侵权人的宣传能够确定获利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法院可在计算赔偿所需的部分数据确有证据支持的基础上，根据案情运用自由裁量权，突破法定赔偿最高限额进行判决。

71. 孔祥军、黄中涛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 03 刑初 58 号、(2019)黔刑终 315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系主犯，即应将在共同犯罪中参与的犯罪金额与单独犯罪所涉犯罪金额予以相加；若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则应对两部分金额分别认定。在分别认定中，若两部分金额分别处于不同的量刑幅度，则按处罚较重的一档予以量刑；若两部分金额均对应同一量刑幅度，则酌定从重予以处罚。

72. 丰洋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铜仁市嘉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 (2018)黔 01 民初 132、133、134、135 号、(2019)黔民终 601、667、668、669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未经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在相似服务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确定赔偿数额应考虑权利商标的知名度、显著性，侵权人规模、行业、地域等要素综合考虑。

73.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诉胡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湘 10 民初 562 号、（2019）湘民终 97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店铺表明的销售数量可以作为确定赔偿额的考虑因素，即使侵权人主张销售数量是刷单形成，相关销售额仍可作为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的考量因素。

74. 广西金嗓子有限责任公司与韦某某等人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桂民终 711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在先刑事判决中计算的违法经营额包括未销售的成品和半成品，该经营额并非权利人所受损失数额不能直接作为计算依据。在权利人所受损失、侵权人获利和许可费难以确定情况下，可以使用法定赔偿。由于侵权人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行为已先后两次受到刑事处罚，其侵权主观恶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惩罚性因素。

75.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adidas AG）与李强、贺元杰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渝 0192 民初 787 号

关键词：民刑交叉；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本案涉及民刑交叉的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适用的例外原则。刑事责任主要目的为剥夺或削弱犯罪人犯罪的经济能力，民事责任目的在于加大违法成本、阻却未来侵权行为发生。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制度价值，不是对权利人在补偿性赔偿之外的额外奖励，而是通过超出补偿性赔偿外的较高赔偿，实现惩罚违法行为、预防侵权行为之目的。因此，惩罚性赔偿对违法行为的惩治和遏制功能与刑事罚金具有一定的同质性。在刑事罚金已经达到惩罚性赔偿的遏制侵权功能或已经超过补偿性赔偿金的倍数，足以达到民事惩罚性赔偿的遏制侵权功能，则不

宜再适用惩罚性赔偿，以避免过度惩罚和重复惩罚导致过度惩罚和重复惩罚，背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的“比例协调”原则。

76. 广东骆驼服饰有限公司与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泉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中山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河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件典型案例

案号：（2018）豫 01 民初 1213 号、（2019）豫知民终 110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在侵权人存在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并在明知他人企业字号具有较高知名度却仍将他人企业字号中的文字内容登记为字号的情况下，应加大法定赔偿数额。

77. 湖南李文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徽县李文锁城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加盟连锁经营；未续签授；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授权经销商商品期满后没有续签授权合同而继续使用注册商标，原被授权经销商构成对商标权人合法权益的侵害。

此类案件损害赔偿的计算可以参照双方曾经存在加盟连锁经营关系中商标许可使用费等因素酌定赔偿金额，并适当加大赔偿力度，惩戒未及时续约擅自使用权利人商标的行为。

78. 被告人孙某某、柳某、谷某某、向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赵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湘 0105 刑初 145 号、（2019）湘 01 刑终 927 号

关键词：非法经营额；举证責任

裁判要旨：鉴于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取证的特殊性，当事人的获利、损失及非法经营数额，往往都很难查实，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一般会提出很多抗辩理由，使非法经营数额无法达到排除一切合理怀疑的认定标准。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被告人就侵权获利提出的抗辩理由，可适当要求其承担一定的举证义务，如被告人连基本的证据线索都不能提供，可认定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79. “米宝宝图形”“金鱼图形”商标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民终 673 号

关键词：举证责任；优势证据原则

裁判要旨：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

80. 重庆韩旗实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渝 03 民初 34 号

关键词：确认不侵权

裁判要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可以扩大适用于同为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下的二级案由。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之诉要求被警告人遭受侵权警告，且权利人怠于行使诉权，导致被警告人处于不安状态时方可提起。

81. 四川省红粮液酒业有限公司、胡显仁司法罚款案

案号：（2019）川 01 司惩 3 号、（2019）川司惩复 2 号

关键词：民事强制措施；虚假证据

裁判要旨：对于当事人诚信诉讼的基本原则，提交与案件关键事实相关的虚假证据，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权益，严重的干扰了法院的正常诉讼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的行为，故法院对其处以较高额罚款的民事强制措施。

82. 安徽雲花黄山啤酒有限公司与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德清县新市镇博瑞食品商行工商行政处罚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8）浙 0502 行初 145 号、（2019）浙 05 行终 67 号

关键词：行政诉讼原告主体资格

裁判要旨：行政机关所作的行政处罚虽然针对的是产品销售者，未直接针对生产者，但由于处罚内容与生产者的公平竞争权益相关，故应当认为生产者与该行政处罚有利害关系，可以赋予其对该行政处罚享有行政诉讼权。

83. 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恒昌贸易有限公司、杨明凤、杨茂淦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案件

案号：（2018）闽 02 刑终 632 号

关键词：民刑交叉；程序衔接

裁判要旨：对因同一事实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应就同一侵权行为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作出统一的司法判定，同时处理好刑民案件之间的程序衔接。刑事案件的审理能够促成基于相同事实的民事案件妥善处理，通过刑事案件的审理，查明相关的事实，从而使侵权人对于民事案件的处理有了理性预期。

84. 被告人许振纬等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王彬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9）沪 03 刑初 55 号、（2018）沪刑终 61 号

关键词：共犯；民刑交叉

裁判要旨：在多人共同实施的假冒注册商标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犯罪行为中，应根据共同犯罪理论和相关法律规定，准确认定各名被告人参与共同犯罪的金额，结合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区分主、从犯，在法定刑幅度内判处人身自由刑、并按照非法经营数额判处有期徒刑。

85. 被告人游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件来源：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 10 大典型案件（2018-2020）

案号：（2019）沪 03 刑初 56 号

关键词：犯罪金额的认定；共犯

裁判要旨：从犯意提起、所处地位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分析，游某、康某、王某在本案售假活动中虽分工不同，但均属管理层，其所起作用相当，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依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代某、徐某在共同犯罪中则处于从属地位，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86. 张忠利等假冒注册商标、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 03 刑初 22 号、（2019）黔刑终 179 号

关键词：共犯；量刑

裁判要旨：共同犯罪中，要根据各被告人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准确认定区分主从犯，正确适用“罪刑相适应、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区别对待，突出打击罪行严重的主犯，对在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的从犯，且系初犯、偶犯，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具有悔罪表现的，依法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87. 被告人林某、沈某康、余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沈某娟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职务侵占罪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苏 0581 刑初 89 号、（2019）苏 05 刑终 559 号

关键词：假冒注册商标；职务侵占罪

裁判要旨：企业员工在职期间与经销商合谋，内外勾结，分工合作，共同犯罪，制造假冒权利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并将假冒产品与正品混杂销售牟利，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企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构成职务侵占罪。

88. 四川徐某、李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假冒注册商标抗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引导侦查；假冒注册商标；销售金额认定

案件评析：针对证据复杂，取证难度大的案件，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收集固定证据，为全案顺利进行打牢基础。涉案人较多的情况下，检察官通过参加庭前会议，将关键性证据、争议焦点等向法官、律师全面介绍，提高庭审效率。

89. 被告人顾某某、张某、凌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苏 12 刑初 34 号

关键词：特许经营；假冒注册商标；量刑

裁判要旨：被特许人未经该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并在专卖店销售，情节特别严重，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虽然被告人签订了认罪认罚具结书，但因多名被告人分工合作作案，违法经营数额巨大，且曾因销售假冒该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的商品受过行政处罚后仍从事相同侵权行为，侵权违法性质十分恶劣，应当控制从宽幅度，予以严惩。

90. 被告单位长春甲润滑油有限公司、长春乙润滑油有限公司犯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告人侯某军、李某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人格混同；单位共同犯罪；假冒注册商标

裁判要旨：在法律上，两家人格混同公司未经允许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应当认定单位共同犯罪。

91. 上海汪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提升证据质量；逮捕听证；监督

案件评析：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批捕、起诉、追捕、追诉、提出检察建议等各项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改进办案方式具体表现为：一是把证据关口前移至刑事诉讼前端的侦查阶段，从源头上提升指控证据的质量。二是通过审查逮捕公开听证的方式探索审查逮捕诉讼化改革，使得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的程序参与度得到明显提升，提高了刑事诉讼程序透明度。三是充分行使各项监督职能，深挖犯罪全链条，有效追捕遗漏同案犯，及时追诉遗漏犯罪单位；同时加强对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执法行为规范化。

92. 山东姚某某等假冒注册商标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同步审查补证；认罪认罚

案件评析：检察机关没有退回补充侦查，而是坚持同步审查、同步补证、同步沟通核实“三同步”工作法引导公安机关及时补充提高办案效率，降低了审前羁押时间。检察官经多次向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宣讲法律政策、核实沟通细节，精准提出量刑建议，被告人全部认罪，依法适用认罪认罚制度，促使案结事了。

93. 重庆古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抗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诉讼监督；适用缓刑不当

案件评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检察机关不仅要忠实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还要积极开展诉讼监督。对于适用缓刑不当的错误判决，检察机关应依法提出抗诉。

94. 郑金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6）浙 0783 刑初 759 号、（2019）浙 07 刑终 960 号

关键词：侵权证据；样品照片

裁判要旨：侵权实物并非唯一的比对对象，在缺乏侵权实物的情况下，若样品照片能证实与侵权实物具有同一性，也可作为侵权比对对象。

95. 王某萍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津 01 刑初 22 号、(2019)津刑终 46 号

关键词：如实供述

裁判要旨：刑事案件中被告人是否存在如实供述可综合考虑被告人的文化知识水平、从事过的职业及其对相关法律问题的认知能力进行认定。

96. 福建省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条件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例

关键词：帮助侵权；重复侵权

案件评析：物流公司明知货物为侵权商品，仍提供揽收邮寄服务的，视为为商标侵权行为提供运输便利条件，属于《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违法行为。对于当事人曾因相同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应予以从重处罚。

97. 雷莫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聚英供应链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 10 大典型案例（2018-2020）

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14120 号、(2020)沪 73 民终 15 号

关键词：重复侵权；调解

裁判要旨：当事人之间的调解协议，仅是双方就已经发生的侵权行为处理的约定以及再次发生侵权行为时侵权方赔偿数额的约定，并不存在商事或者民事上的交易合同关系。因此，本案并非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双方在调解中确定的赔偿额，既有对既发侵权行为处理上的宽宥因素，也有对再发侵权行为的严格苛责因素，还有在再发侵权行为时对权利人相关举证责任减轻的因素。双方约定该数额时都有充分考虑和预见，也远低于法定赔偿额上限，故既不违法也无不合理。

98. 北京张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不起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侵权物品货值认定；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在缺乏证据证明起获侵权物品的价格的情况下，根据《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按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计算货值。积极适用公开听证，听取被不起诉人、知识产权权利人等多方意见，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检察机关在作出不起诉处理决定后，及时向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检察意见,将被不起诉人的侵权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机关审查处理,实现刑事和行政程序的衔接。

99. 江苏邓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 引导侦查; 罪名认定;

案件评析: 接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线索后, 检察机关立即启动知识产权案件立案同步审查机制,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对侵权商品进行鉴定确定罪名, 调查公司开展业务情况核实是否属于单位犯罪, 通过多渠道溯源追踪造假源头。出庭公诉准备充分, 通过讯问、举证、释明责任促使被告人放弃翻供当庭认罪。

100. 福建高某某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抗诉案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 引导取证; 犯罪金额的认定;

案件评析: 检察官在一审阶段积极引导侦查取证, 准确认定涉嫌罪名, 做到了罪刑相适应, 防止了轻罪重判; 二审阶段, 通过抗诉纠正错误事实认定, 排除未销售商品, 降低犯罪数额, 保障了被告人合法权利; 依法对到案后未如实供述, 在公安机关已经掌握案件事实后依然对犯罪行为矢口否认的被告人排除自首认定, 客观评判各被告人刑责。

101. 河南肖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立案监督案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 引导取证; 量刑建议

案件评析: 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建立联络员制度, 交流互通情况, 掌握案件线索, 及时履行监督职能, 对涉案商品价值符合刑事立案标准, 公安机关不立案于法无据的, 及时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针对案件进展缓慢情况, 督促公安机关固定证据、尽快移送审查起诉。引导公安机关取证, 明确取证方向和取证要求。对投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的被告人, 检察机关依法对其适用非羁押诉讼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并向人民法院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并被采纳。

102. 江苏薛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案件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 引导侦查; 认罪认罚; 累犯;

案件评析: 本案检察机关全面细致审查案件, 在引导公安机关侦查的同时积极开

展自行侦查，追加认定巨额犯罪数额，同时查实被告人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的重要量刑情节，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同时坚持办案中释法说理，最终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服从判决不上诉，达到良好办案效果。查清前科事实，落实被告人为假释考验期内犯新罪，不构成累犯，应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准确适用法律。

103. 江陈某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不起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单位的认定标准；酌定不起诉

案件评析：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单位的认定以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计为一份，覆膜贴纸与底纸系配套使用应整体计件，含有注册商标标识的说明书可以单独在产品上使用应单独计件。检察机关举行公开听证听取权利人、行业协会和政府部门意见，考虑被告人自首、积极退赃和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法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104. 广东李某某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抗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单位的认定标准

案件评析：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单位的认定标准应以包含有完整的商标标识图样可以独立使用为准，包装盒、说明书、其它包装材料包含有完整标识且可以独立使用应当单独计件。

105.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稽查局查处侵犯“华为”等注册商标专用权集群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联合执法

案件评析：该案展示了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的成果。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协同办案，形成执法合力，对案件的源头精准追溯，对侵权商品的生产、仓储、销售、维修等环节全链条打击，集中、高效地打掉了涉及全国的网络侵权团伙，有力震慑了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

106.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雨虹及图”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认为案件虽构成侵权，但尚不足以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在检察机关对当事人不予起诉后，行

政机关按照商标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实现行刑密切配合，无缝衔接，对商标侵权行为予以处罚。

107. 四川省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长城”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在被举报人行为涉及多个知名品牌，涉案金额巨大，销售地域广泛，的情况下，办案机关查清违法事实，及时启动行刑衔接机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从生产源头上打击商标侵权行为。

108. 湖北省十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侵犯康明斯有限公司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商标行政保护案件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办案机关查处被举报人金额较大的且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行为后，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及时保护了涉外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三、著作权

（一）著作权保护范围

1. 刘奎宁诉上杭县古田华润希望小镇吴地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岩市圣地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闽 08 民初 318 号、(2019)闽民终 809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公共元素；通用表达

裁判要旨：利用公共元素进行的创作中，通用表达不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他人可以自由利用这些元素进行创作，但是作者对公共元素的选择、取舍、安排和设计，体现了作者独特审美观，属于独创性的表达，应受法律保护，未经作者许可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2.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2019 年江苏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号：(2015)苏中知民初字第 00201 号、(2018)苏民终 1054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表达；游戏

裁判要旨：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不仅指“表达形式”，还包括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内容”，网络游戏通过采用具有独创性的游戏结构、玩法规则、数值策划、技能体系、界面布局及交互等核心要素的设计方式，使呈现的玩法规则达到本游戏具有区别于其他游戏的创作型特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的范畴。在后游戏抄袭在先游戏的形象设计要素，而在核心要素方面与在先游戏实质相似，构成著作权侵权。游戏的整体运行画面可以认定为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北京青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16794 号

关键词：表情图标；美术作品；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裁判要旨：表情图标的表现形式较为简单、设计变量较少，但仍可以通过颜色、线条、图形等元素的搭配、取舍体现创作者的独创性表达，可以构成美术作品。经营者将自己的作品用于社交软件中供用户免费使用，并不意味着他人也能未经许可将这些表情图标用于自己的社交软件中。

4. 费希尔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东方教具有限公司、上海雅讯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6）沪 0104 民初 24421 号、（2018）沪 73 民终 268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模型作品

裁判要旨：构成模型作品需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具有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二是具有独创性；三是能以有形形式固定的立体造型。根据实物的形状和结构按一定比例制成，但在造型上体现设计者的安排和构思，能够以有形形式展现实物结构和原理构成模型作品。

5.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群言出版社、上海新华传媒连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5）浦民三（知）初字第 838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人物形象

裁判要旨：文学作品中的人物形象一般只是情节展开的工具，离开作品情节的人物名称与关系，难以作为表达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即使被控作品使用了与原作品相同的人物名称、关系等要素，只要被控作品将要素与其独有的情节和表达内容组合为全新的故事内容，与原作品在情节上并不相同或相似，也无任何延续关系，不构成对原作品著作权的侵犯。本案原告所主张的人物形象等要素首先是由作者本人即被告张牧野创作，作者向原告准让作品权益时没有约定明确排除作者作品中的人物要素创作新的作品权益的情况下，不构成侵权。

判断新作品创作时对原作人物形象的使用是否正当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要考虑使用人的身份、使用的目的、原作的性质、使用对原作市场的潜在影响等因素。如果使用在内容上有关联的信息，易使相关公众误认并造成取代原作品地位的后果，则构成不正当竞争。

6. 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传奇 IP、亚拓士软件有限公司与上海欣烁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7）沪 0107 民初 24009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游戏；运行画面

裁判要旨：游戏运行画面构成类电影作品，在对角色职业、参数设置、外观、武器、服装、技能的组合、取舍、选择、安排以及单个元素与其他元素在功能、分布等相对应的有机组合达到实质性相似标准的，构成著作权侵权。而基于一般空间布局习惯、功能设计需要、玩家操作习惯等形成的游戏通用设计部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7. 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5）粤知法著民初字第 16 号、（2018）粤民终 137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游戏；直播

裁判要旨：游戏连续动态画面属于文学、艺术领域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符合类电作品实质特征，可归入类电作品范畴。游戏直播行为基于商业营利目的，使用涉案游戏的独创性表达，使用部分的比例超出合理限度，实质上不合理地损害游戏著作权人合法利益，不能认定为合理使用行为。

8. 童新钰诉恒鑫陶瓷工艺店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8）粤 0604 民初 27715 号、（2019）粤 06 民终 3469 号

关键词：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形象；再创作作品

裁判要旨：本案确认了对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形象再创作后产生的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只要符合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特征，创作者应依法享有著作权。

9. 天津网络广播电视台有限公司诉深圳聚网视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7）津 01 民初 181 号、（2018）津民终 315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网络广播

裁判要旨：网络广播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广播行为，也不属于我国著作权

法中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如果节目具有独创性和可复制性，属于著作权法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10. 海琳诉广州市易橱厨房用品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黔 01 民初 547 号

关键词：食谱；著作权的保护范围

裁判要旨：食谱是食品制作方法、步骤的描述性文字，其内容体现于借手工劳动完成食品加工的过程，而著作权法并不限制他人对食品加工步骤的模仿和使用，其并非思想的文字表达；食谱操作步骤图片是食品制作过程中加工形态的客观反映，与食谱的文字说明具有相同的功能，缺乏摄影作品的艺术表达效果，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制作完成的儿童食品图片因体现其审美情趣和艺术效果，而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摄影作品。

11.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武进日报社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海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新闻作品

裁判要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时事新闻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时事新闻加入了作者独创性的创作元素，具有独创性的表达成分的就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新闻作品”，行为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侵犯作品的著作权。

12. 福州中久华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播州区万金芒果娱乐城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 03 民初 751 号

关键词：音乐电视作品；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音乐电视作品属于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著作权人对其享有包括放映权在内的著作权。侵权人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在其经营场所放映其作品，侵犯了放映权人对音乐电视作品所享有的放映权。在权利人未提交所受损失、侵权人获利、合理许可费情况下，可基于侵权人经营规模、主观过错程度以及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的支出等因素考量适用法定赔偿。

13. 陈俊邑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重百九龙百货有限公司、武汉虹

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渝 05 民初字 1224 号、（2019）渝民终 840 号

关键词：包装装潢；损害赔偿责任；贡献率

裁判要旨：借鉴了传统的表达方式，但融入了作者自己的构思而作出具有独创性的外在表达属于美术作品，作者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他人使用该作品时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

产品包装装潢侵犯他人著作权，在确认侵权赔偿数额时，要考虑作品和产品之间的关联，根据贡献率确认赔偿金额。

14. 成都千佳世纪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一堂家具有限公司、德阳恒大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2018）川 01 民初 188 号、（2019）川知民终 176 号

关键词：家具；实用美术作品

裁判要旨：家具在达到较高水准的艺术创作高度，同时具有实用性和一定艺术性，才能作为实用美术作品予以保护。

家具作为实用美术作品受到保护的仅仅在于其具有独创性的艺术造型或艺术图案，而非家具产品本身。侵权人存在接触权利人实用美术作品的可能性，侵权产品与实用美术作品完全相同，构成著作权侵权。

15. 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诉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深圳市政设计院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7）粤 03 民初 1455 号

关键词：独创性表达；建筑工程设计图

裁判要旨：建筑工程设计图或设计思路的借鉴是否构成侵权应当围绕建筑艺术性方面的独创表达进行认定，考虑受设计指标、规划、地形等限制因素，将建筑审美要求从建筑功能要求、技术手段中适当剥离。对于建筑方案设计图比对，重点在于对比建筑外形结构的设计、内部空间的布局、排列、组合所体现出来的作者独创性安排，也即是作者通过点、线、面、几何图形等方式对其构思、欲实现空间方案的艺术性具体表达。

16. 刘某某诉北京搜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文字作品署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3592 号

关键词：作品；词条；著作权归属

裁判要旨：具有独创性的百科词条属于作品。在判断网络百科词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时，不应仅以本词条贡献者署名确定，还应充分考量本词条是否包含其历史版本贡献者的创作成果。确认百科词条可以获得著作权保护，可充分激发词条贡献者的热情，鼓励词条作品的持续创作和广泛传播。

17. 周立亚与申屠晓玲著作权侵权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8614 号

关键词：类电作品；延时摄影

裁判要旨：延时摄影是一种将时间压缩的拍摄技术，其拍摄的是一组照片或视频，后期通过照片串联或是视频抽帧，把几分钟、几小时甚至是几天、几年的过程压缩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以视频的方式播放。本案中，原告以北京城市地标性建筑为背景，拍摄 5000 余张照片，之后利用照片素材通过电脑软件制作成涉案视频，在保留摄影作品高画质的同时，赋予静止的照片以动态，形成具有美感的连续画面，并且制作者在素材选取、主题内容的表达上具有独创性，故涉案视频属于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二）著作权侵权

18. 李志诉腾讯公司、霍尔果斯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广东知识产权审判十大案件

案号：(2018)粤 0305 民初 15249 号

关键词：类电作品；侵权责任主体

裁判要旨：按照我国影视节目署名的惯例，制片者通常署名方为出品方，网络点播形式的类似电影作品侵犯权利人的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署名为出品方的主体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各制作者之间关于作品版权归属的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19. 阿儿含只公司、阿某某与安达公司、内蒙古人民出版社侵害署名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署名权；损害赔偿责任

裁判要旨：在少数民族地区，对于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因受众少，创作人员获得的著作权财产收益较少，作者通常以其创作的作品参加评选、晋级

等方式获得利益，因此作品署名权等著作人身权对作者具有更重要的意义。对于本案委托创作作品，双方当事人约定由委托方享有案涉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同时受托方和创作者享有署名权，委托方出版时未在作品上为受托方署名，侵害了受托方的署名权。

20. 王某博与吉林省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署名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吉林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复制权；平面作品；立体作品

裁判要旨：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权所控制的复制行为既包括复制平面作品和将平面作品制成立体作品，也包括将立体作品制成平面作品。侵权行为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将三维立体作品复制成二维平面作品，侵犯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

21.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诉微鲸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津 0116 民初 3355 号、(2019)津 03 知民终 42 号

关键词：信息网络传播权；链接服务；网络服务提供者

裁判要旨：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设置与其他网络服务提供者的网络地址、名称、标识、网站首页、网页的链接，正确、完整、清楚显示被链接网页原貌的，应当认定为提供链接服务，网络服务提供者仅提供链接服务且没有过错的，不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22. 北京焦点互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7)苏 01 民初 2340 号、(2018)苏民终 1514 号

关键词：避风港原则；信息网络传播权；合格通知

裁判要旨：单纯的网络存储并不侵害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网络服务提供商无过错或未直接实施侵权传播行为的情形下，提供秒传、分享、在线播放等技术功能的行为不构成侵权。

权利人发出的通知，至少应当使被通知方清晰了解作品的权利状态，同时能够方便快捷地关联并提取投诉人的投诉内容，可以初步获知、定位被投诉侵权行为的实施主体、行为客观形态，否则不构成有效通知。

23. 被告人单某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上海法院知识产权保护 10 大典型案件（2018-2020）

案号：（2020）沪 03 刑初 11 号、（2020）沪刑终 48 号

关键词：链接服务

裁判要旨：在深度链接型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行为人通过破坏正版网站技术措施的方式，非法获取正版影视资源，并设置链接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严重侵犯了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这种网络侵权方式运营成本低，但传播范围广、非法获利多，在网站上刊登的广告往往还涉及赌博等违法内容，其社会危害性较传统的侵犯著作权犯罪更为严重。被告人单某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影视作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24.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箫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侵害类电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20）京 0491 民初 2769 号

关键词：信息网络传播权；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被告将涉案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网络服务器中，虽然可能一次播放的片段只有 1 分钟，但其复制、再现涉案作品的性质没有改变，整部涉案作品的任何一个节点均可被识别并播放，侵犯了原告所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这显然不是为了介绍、评论所进行的适当引用，已经影响了涉案作品的正常使用，不构成合理使用。

25. 优酷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类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27021 号

关键词：信息网络传播权；直播；回看

裁判要旨：在 YY 网站直播过程中，公众无法自由选择时间、地点播放涉案作品，系单向、被动的传播，不满足“交互式”行为特点。因此，“陪你看”直播中播出涉案作品的行为，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规制的范围。但在 YY 网站“陪你看”专区，网络用户能够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线浏览、播放直播回看视频。YY 网站将“陪你看”专区作为一种网站经营模式，允许用户分享直播间后保存直播回放视频等，且已注意到该种经营模式下产生的版权侵权风险，理应承担与该种经营模式所获收益相匹配的义务及责任，其行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

26. 马某某诉青岛沃德利成工贸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一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32420 号

关键词：著作权的保护范围；信息网络传播权

裁判要旨：中国书画文化博大精深，在网络中介绍名人名作或者进行作品赏析，有益于传播、推广文化知识，但在此过程中应负有一定的审查、注意义务。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沃德利成公司在介绍金城以及《白鹅》过程中存在内容不属实的情况，鉴于《白鹅》对《鹅鹅鹅》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沃德利成公司侵犯了马书林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27. 张某诉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14533 号

关键词：信息网络传播权；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判要旨：未经原告许可，被告在其网站使用涉案文章且未给原告署名，侵犯了原告就涉案文章享有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反不正当竞争法可以对知识产权专门法起到补充保护的作用，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补充保护作用是有限的，若在知识产权专门法对某一类行为已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则应通过知识产权专门法来进行调整，不应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进行调整。

28. “独孤残红武侠作品”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鲁民终 910 号

关键词：网络服务提供者；主动链接侵权网站

裁判要旨：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主动设置链接的方式链接到相关侵权网站，如有证据证明其对侵权网站上传的作品构成侵权应知或明知，应认定为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2826 号

关键词：避风港原则；网络服务提供者

裁判要旨：百度网盘具有私密性和封闭性，主要用于个人文件的存储和备份，而非直接向公众提供用户存储的文件。因此，百度网盘不具备上述信息存储空间服务的本质特征，百度公司对个人账户空间存储的文件是否侵犯他人著作权不应负有主动审查的义务。百度公司在接到应诉通知后及时履行了删除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百度网盘用户通过分享功能提供存储于其个人账户内侵权作品链接，可能侵害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内聚公司运营的盘多多对发布在第三方平台的网盘资源分享链接及标题进行全网抓取，并进行了推荐、选择和编辑，客观上汇总了侵权链接，并导致侵权范围扩大的法律后果，构成帮助侵权。

30.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与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仑乐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京民终 226 号、（2014）一中民初字第 5146 号

关键词：改编权；游戏

裁判要旨：在游戏改编过程中，未经许可对他人作品中人物角色、人物特征、人物关系、武功招式以及武器、阵法、场景等具体创作要素进行截取式、组合式使用，且由此所表现出的人物特征、人物关系以及其他要素间的组合关系与原作品中的选择、安排、设计不存在实质性差别，未形成脱离于原作品独创性表达的新表达，即构成对他人作品改编权的侵犯。

31. 张牧野等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6）京 73 民终 587 号、（2016）京 0102 民初 83 号

关键词：改编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裁判要旨：改编权属于财产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属于人身权，包括改编权在内的作品财产权的转让并不影响作者享有该作品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将他人作品摄制成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许可的，有权对原作品进行必要的改动，但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要判断电影作品的改动是否歪曲、篡改了原作品，需要考虑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审查电影与原作品创作意图、题材是否一致；二是审查电影对原作品的主要情节、背景设定和人物关系的改动是否属于必要；三是结合社会公众对作品改动的整体评价进行综合考量。

32. 曹新华诉濮凤娟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8）苏 05 民初 557 号、（2019）苏民终 1410 号

关键词：改编权

裁判要旨：以画作为底稿的苏绣作品系经过刺绣艺人对造型、色彩、针法等因素的选择与创作，已经形成新的表达，属于艺术再创作，刺绣艺人对刺绣作品享有著作权。刺绣艺人创作刺绣作品实质是对画作作品实施了改编，未经同意使用底稿，侵害了他人作品改编权而非复制权。损害赔偿额要考虑底稿作品在绣品中的价值贡献并参考其他多种因素确定。

33. 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诉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大道分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湖南法院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湘 01 民初 1765 号、（2019）湘知民终 343 号

关键词：摄影作品；权属证明

裁判要旨：以电子数据形式呈现的作品上的水印及权利声明、标记，是宣示其享有著作权、作品使用权或管理作品的权利，不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的署名。对于以电子数据形式呈现的摄影作品权属的认定，权利人应当提交未经修改的照片 Raw 原始数据格式，或在公开报纸、杂志、网站上署名发表、著作权登记证明、拍摄相机等证据来证明其权属。

34. 广西南丹莫老爷酒业有限公司与广西洞藏原浆贡酒酒业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桂民终 761 号

关键词：登记作品著作权权利冲突

裁判要旨：著作权登记采取“自愿登记，形式审查”原则，如果权利发生冲突，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审查作品的独创性、创作时间、登记时间以及实际使用情况等后对创作使用在先的作品予以优先保护，不能仅以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判断依据。

对于创作在后的作品，作品内容与在先创作作品相同，在后作品的作者曾接触过在先创作作品的，应当认定在后创作作品使用人侵犯了在先创作作品的著作权。

35. 台河市黑土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台河市三胜农副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民终 205 号

关键词：委托作品

裁判要旨：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作品的权利，双方没有约定作品使用范围的，委托人可以在委托创作的特定目的范围内免费使用该作品。

36. 李某等与彭某、人民出版社侵害著作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1263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适当引用

裁判要旨：根据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具体审查行为是否属于合理使用项下适当引用行为时要将如下要素作为具体的审查判断标准：引用的目的、被引用作品的性质、被引用作品的数量及占作品整体的实质程度等。

37. 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与向佳红等侵犯著作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京 73 民终 1428 号

关键词：合理使用

裁判要旨：在判断合理使用时，不应仅仅依据使用内容在作品中所占比例，而应当从其使用行为是否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是否不合理的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判断。

38. 北京某公司诉某报社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关键词：合理使用；图片作品

裁判要旨：《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判断某一作品使用行为是否为合理使用，应把握以下因素：

1. 使用的目的和特点，包括这一使用是否为商业性质或非盈利教育目的；2. 版权

作品的性质；3. 使用作品的数量；4. 使用行为对版权作品潜在市场和价值的影响；5. 使用作品是否侵犯权利人的其他权利。出于公益目的下载并适当使用了权利人未采取技术措施保护允许自由下载的图片，并保留了权利人的水印标注的行为属于合理使用。

39. 北京某公司诉西宁某娱乐城 KTV 点歌设备播放歌曲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系列案

案件来源：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关键词：KTV 曲库；合法来源抗辩

裁判要旨：KTV 经营者向厂家购买点唱设备时支付了相应对价，仅仅意味着其取得了该点唱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并未因此取得曲库中作品的放映权。

点唱设备合法来源抗辩主体限于复制品的发行者和出租者，取得曲库的 KTV 经营者不在此列，应另行按法律规定取得放映权许可，并交纳著作权使用费。且从主观过错角度来看，即使点唱设备商提供了曲库，KTV 经营者也应对歌曲的来源和授权情况进行审查，未尽审查义务的其主观上难以认定无过错。

40. 乐动卓越公司诉阿里云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京 73 民终 1194 号

关键词：避风港原则；信息网络传播权；合格通知

裁判要旨：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出的合格通知应当能够使网络服务提供者准确识别权利人、准确快速定位侵权内容并易于对侵权行为作出判断。如通知不满足上述条件即为不合格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收到不合格通知，不应承担进一步联系、核实、调查等责任。

41. 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乐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9 民初 282 号、（2019）冀知民终 1 号

关键词：著作权转让

裁判要旨：权利人通过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转让合同，获得了著作权中的相关财产权，任何他人未经权利人许可复制他人作品的行为构成侵害著作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42.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诉被告人陈力等八人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沪 03 刑初 127 号

关键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裁判要旨：在涉案作品种类众多且权利人分散情况下，可通过涉案网站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涉案影视作品被添加了非法广告等信息、且复制发行者不能提供著作权人许可证明材料的等证据组合间接认定影视作品均“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43. 上海陈某等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案件评析：“剑网 2019”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影院偷拍盗录及通过网络传播盗版影视作品行为。针对本案涉案作品数量多、类型多、权利人多的特点，司法机关准确适用相关司法解释，基于被告人非法提供网络视听服务且无法提供获得著作权人许可的证明材料的，认定其“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实现了案件的快侦快诉快判，揭露了盗版网站与影视资源站、赌博网站广告联盟的盗版黑色产业链，对加强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促进影视产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44.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寸草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1 民初 522 号、（2019）冀民终 278 号

关键词：卡通形象；商业宣传

裁判要旨：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卡通形象进行商业宣传和推广，构成对权利人著作权的侵犯，应根据侵权的具体情况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商业宣传并不局限于狭义的商业活动，也包括在微信公众号上转载相关侵权文章等广义的商业活动。商业使用的具体表现形式并不影响对是否构成侵权的认定，仅应作为对侵权情节和侵权后果考量的因素。

45. 广东珠海向荣玩具厂卡通玩具侵犯著作权案

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卡通形象

案件评析：本案系动漫卡通形象著作权侵权的典型案件。该案的查办对准确把握美术作品的复制权侵权行为、著作权行政执法中对实质性相似的认定方法等问题进行了有益探索，对加强动漫卡通领域著作权保护具有借鉴意义。

46. 温瑞安与周静、北京当当科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7）京 0105 民初 62752 号等

关键词：抄袭行为

裁判要旨：当前新技术条件运用下的抄袭与以往的照搬照抄不同，抄袭内容既包括语句抄袭又包括情节抄袭，且二者相互掺杂，一部作品分散抄袭众多其他作品，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抄袭的认定应在对语句修辞、人物事件刻画描写、背景设置、出场安排、矛盾冲突和具体的情节设计等方面进行比对的基础上，结合文学作品表达及创作特点、语句与情节的关系等，综合判断对涉案作品是否存在抄袭。

47. 王晓頔诉搜狐公司、金狐公司、梦幻星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京 73 民终 2113 号

关键词：实质性相似

裁判要旨：进行著作权侵权的实质性相似判断时，应当注意以下要点：一是应当排除非作者独创的内容，如客观事实、他人创作内容等；二是应当比对作品中的表达部分，而非其他部分（如作品的主题、单纯人物名称和人物关系等）；三是相似内容在作品中所占比例不影响判断结论，以免造成少量抄袭合法化的后果。

48. 张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案

案号：（2019）冀 0602 刑初 218 号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罪构成要件

裁判要旨：我国刑法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其文字作品达一千份即构成侵犯著作权罪，未将进行销售作为定罪要件，被告人未得到著作权人的许可，以营利为目的非法复制他人文字作品达到相应数量，即使未销售，亦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49. 环球影画（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尊安同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永康市新时代实业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7）沪 0104 民初 27239 号

关键词：共同侵权

裁判要旨：多主体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时，即使实施主体没有明确的意思联络，基

于不同的主观过错，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相互结合实施侵权行为的，构成共同侵权。对此类共同侵权行为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认定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50. 杭州刀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沙百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8）浙 0192 民初 7184 号、（2019）浙 01 民终 4268 号

关键词：微信小程序；帮助侵权；避风港原则；信息网络传播权

裁判要旨：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是一种新型的网络服务，不属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规定的任何一种服务类型，故应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认定其是否构成帮助侵权。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在收到权利人通知后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应综合考量相关网络服务的性质、形式、种类，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特点、严重程度等具体因素，以技术上能够实现，合理且不超必要限度为宜。在被告小程序内仅少量内容侵权的情况下，直接对该小程序采取整体下架措施过于严厉，故不能仅因微信小程序服务提供者未采取该项措施即认为其构成帮助侵权。

51. 河北山人雕塑有限公司与河北中鼎园林雕塑有限公司、遵义市播州区三合镇人民政府、遵义众和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慧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慧隆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分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十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2019 年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民终 449 号、（2019）黔民终 449 号

关键词：停止侵权适用的例外

裁判要旨：如果适用停止侵害的法律责任会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则基于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的考虑，在确认著作权侵权的前提下，通过提高赔偿额的方式替代停止侵害责任对权利人进行救济，突出对公共利益的优先性考量。

52. 上诉人北京闪亮时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不乱买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63 号

关键词：开源协议

裁判要旨：网站前端代码与后端代码在展示方式、所用技术、功能分工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属于既相互独立又互相联合的独立程序，即便前端代码使用了 GPL 协议项下的开源代码，后端代码也不受 GPL 协议约束，未经许可复制后端代码仍构成侵害软件著作权。

53. 四川邱某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四川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游戏；量刑建议

案件评析：对游戏源代码“换皮”形成新游戏的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件，检察机关以源代码相似鉴定为核心构建证据链，证实该游戏实质上并无被告人的智力成果，而是原始游戏的智力再现，认定犯罪行为。针对案件特点，提出以“非法经营数额”作为判断刑期的基础，以“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作为判断罚金刑的基础的量刑建议，保障被告人权利，为督促被告履行赔偿责任打下基础，顺利帮助被害企业与被告人签订赔偿协议挽回了经济损失。

54. 上诉人宁波睿奇智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浙江快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曙耀广理发店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94 号

关键词：计算机软件开发；开发标的

裁判要旨：系争软件是否属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开发标的，不应拘泥于合同的字面约定，而应考虑涉案合同的目的、系争软件与合同约定软件的关联性或者功能配套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

55. 在上诉人北京中易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盛世星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33 号

关键词：计算机软件开发；迟延履行行为

裁判要旨：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随着委托方需求的进一步明晰、合同双方交流的不断深入、受托方阶段性完成的具体情况、市场情势的客观变化乃至交易成本控制的考量，软件内容和功能进行调整和改进实属正常，不宜仅因软件开发方超过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交付软件即简单认定其构成迟延履行。

56. 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与秦皇岛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3 民初 515 号、（2019）冀知民终 232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许可使用费可以作为著作权人实际损失的计算依据。根据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方法递次适用的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在判决著作权侵权损失具体数额时，应当首先考虑是否存在可供参照的许可使用费，若没有才可以适用法定赔偿。

57. 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诉北京途歌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美术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8）京 0491 民初 1045 号

关键词：损害赔偿責任

裁判要旨：被告使用《小猪佩奇》动画片和《小猪佩奇》美术作品，不是依上述作品直接获益，而是利用上述作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广宣传其共享汽车服务，是一种广告、代言意义上的使用。对于原告的实际损失，应当根据被告的上述使用方式从市场正常交易的角度予以确定。实际上，原告的损失就是上述许可费的丧失。但是被告并未就许可及许可费问题与原告进行磋商，因此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数额不应低于正常的许可费，否则作品使用人将没有事先获得许可的动力，无法起到预防和警示侵权的作用。因此，本案可通过在原被告双方间虚拟交易而计算出正常的许可费，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损害赔偿数额。

58. 全景视觉公司与包商银行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内蒙古高院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关键词：电子数据证据的审查

裁判要旨：电子数据证据虽有取证成本低、高效、便捷等优势，但同时具有数据隐蔽、易篡改等不足。案涉《电子数据取证证书》是在中立的第三方平台进行保全后获取，使用“哈希值”校验技术对电子数据进行在线验证，采用区块链技术将电子数据同步存储于公证处和司法鉴定中心，能够反映所记录事实的客观真实性。法院经对取证程序严格审查后，依法采信《电子数据取证证书》，认定侵权人的侵权事实。

59. 腾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运城市阳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今日头条有限公司等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

案件来源：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8）粤 73 民初 2858 号

关键词：诉中行为保全

裁判要旨：在认定可能构成侵权行为的基础上，结合网络游戏及其直播市场的特点，认为如不及时制止被诉侵权行为可能会导致申请人的市场份额减少和市场机会丧失，给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最终裁被诉侵权人先行停止以直播方式传播游戏内容的行为。

60. 安徽许某、王某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抽样鉴定

案件评析：在涉案侵权作品数量、点击量巨大的情况采取客观无区别的抽样方式对作品进行鉴定，证实抽样作品全部为侵权作品相关数字均为客观真实情况无法认为篡改。检察机关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及时冻结被告人财产，积极推动追赃挽损。

61. 安徽赵某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引导取证

案件评析：提前介入期间，检察官对案件的法律适用定性提出意见，对众多涉案人员责任划分，对部分犯罪嫌疑人主观是否明知的判断、非法经营数额如何认定等问题提出引导取证意见，推动公安机关全面、准确收集固定证据。针对讯问中部分被告人提出销售盗版书籍中存在“刷单”情况的辩解，检察官及时要求侦查人员补充侦查，准确认定了犯罪数额。

62. 江苏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常熟市虞山镇鑫龙娱乐会所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支持起诉系列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支持起诉

案件评析：对于调查发现的受众对象广泛关乎公共利益的知识产权案件，检察机关主动联系权利人审查证据并支持权利人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检察机关对线索进

行审查评估，依职权启动支持起诉程序，主动对接权利被侵害方，通过提供法律意见、帮助调查取证、提交支持起诉书以及出庭发表独立的检察意见等多种方式参与诉讼活动，实现了检察机关介入保护和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监督。

63. 北京中兴华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洗稿

案件评析：“剑网 2019”专项行动将深化媒体融合发展版权保护作为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未经授权转载新闻作品的侵权行为，严肃整治自媒体通过“标题党”“洗稿”方式侵犯新闻作品著作权的行为。该案的查办有力震慑了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文字、图片作品的侵权行为，对强化媒体版权保护、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64. 上海“补时点播影院”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电影作品

案件评析：该案是落实院线电影版权专项整治、加强电影作品版权保护的典型案例。涉案电影作品权利人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除经美国电影协会核实 80 部作品为侵权外，执法人员探索性运用《著作权法》第 53 条，对当事人无法证明获得合法授权放映的电影作品作为侵权情节予以考量，充分发挥了版权行政执法的威慑作用，对规范点播影院版权秩序作了有益探索。

65. 江苏南京“韩剧 TV”APP 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集中办案

案件评析：版权执法部门开展集中办案行动，发挥了版权行政执法主动监管、快捷高效的优势，成效显著。该案是集中办案行动的典型案例，罚款数额大，体现了版权执法部门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发挥法律震慑的执法导向，有利于营造不敢侵权、不愿侵权的法律氛围，有力维护了中外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66. 山西长治“圣城家园网”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本案侵权数量大、作品种类多、调查取证难，公安部门会同版权行政

执法部门组成专案组，版权执法人员全程参与案件查办工作，持续加大办案力度。该案从立案到首名嫌疑人抓捕归案只用了 15 天时间，“两法”衔接有力有效，是加大侵权盗版打击力度、推动版权保护“两法”衔接的典型案件。

67. 江苏徐州“5·10”侵犯图片作品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图片作品

案件评析：“剑网 2019”专项行动将规范图片市场版权秩序作为重点任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大量传播他人图片的违法行为。本案系侵犯图片著作权的典型案件，当事人侵权主观故意明显，涉案作品数量大，非法经营额高。该案的查办对打击网络图片侵权盗版行为有重要指导意义。

68. 安徽肥西谢某等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执法协作

案件评析：该案涉案图书数量多、涉案金额大、涉案人员众多，社会影响十分恶劣。版权行政执法与公安部门加强跨区域执法协作，对侵权盗版全链条进行有效打击，取得了积极成效，极大地震慑了不法分子，规范了出版物市场版权秩序。

69. 江西九江陆某等侵犯网络文学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该案涉及多个省份，犯罪活动分工明确，网络犯罪手段隐密，且采用多个网站“串连式”作案方式，涉及面广、社会危害大。通过省、市、县三级版权、公安部门密切协作、追根溯源、有力推进，取得了“当年立案，当年挂牌，当年判决”的突出成效，判决震慑力大，是推动“两法”衔接、提高执法效能的一起成功案例。

70. 山东菏泽“3·12”侵犯著作权案

案件来源：国家版权局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件评析：该案是打击侵权团伙犯罪的典型案件，涉案盗版图书量大、侵权环节多、非法经营额高、涉案人员众多，严重侵犯权利人合法权益，社会影响恶劣。版权行政执法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有效打击，震慑了不法分子，彰显了我国严

格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立场和鲜明态度，对维护出版物市场秩序，树立版权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71. 崇德动漫公司诉被告某区文化和旅游局作出的投诉答复、某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行初 24 号

关键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规范执法

裁判要旨：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时，在目前法律、法规关于处理期限并未作专门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两个月的一般履责期限规定。同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处理过程中应尽到调查核实义务，不应遗漏投诉事项。

四、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8）粤 73 民终 1022 号

关键词：广告屏蔽；技术中立

裁判要旨：使用技术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还应当考虑竞争行为是否属于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行为，以及评估该种竞争行为对于社会经济秩序产生积极还是消极的效果，是否属于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同时还应当考虑技术创新是否具有积极效果，对消费者的长远利益是否产生积极影响，综合判断使用技术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诉洪旭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津 0116 民初 697 号

关键词：游戏；游戏外挂

裁判要旨：游戏外挂帮助用户低成本、快捷通关，抢夺了游戏运营者交易机会，侵害了游戏运营者的合法权益；用户使用游戏外挂还侵害了作为涉案游戏普通玩家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破坏涉案游戏本身的平衡性、竞技的公平性及正常的游戏环境和游戏秩序；此外，使用游戏外挂的行为还违反了用户与游戏运营者的协议约定。因此，游戏外挂会给游戏产业的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有违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诉湖南安悦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津 03 知民初 450 号

关键词：诱导分享

裁判要旨：违反权利人网络平台正常运营的规定，使用利益诱导用户大量向权利人网络平台传播诱导分享内容并通过设置技术手段抓取微信用户关系链，甚至通

过技术手段规避权利人的封禁措施，存在搭乘权利人平台便车和攫取权利人核心竞争资源的主观恶意，构成不正当竞争。

4. 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诉光宇在线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北京知产法院年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京 73 民终 371 号

关键词：原则条款

裁判要旨：《反不正当竞争法》与《著作权法》的适用不存在优先适用的问题，应根据当事人主张进行审理。在法律对竞争行为未作特别规定，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确因该竞争行为受到了实际损害，该种竞争行为因确属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工人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或者可责性时，可以适用原则条款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

5. 重庆指南针建材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建筑材料协会、吴德礼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渝 0112 民初 10211 号、（2019）渝 01 民终 1026 号

关键词：经营者；行业协会

裁判要旨：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经营者的认定，应采用“行为标准”，即不论主体资格如何，只要从事或参与了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市场行为，均应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经营者。行业协会会员滥用行业协会法人资格逃避不正当竞争法律责任的行为，应结合其是否存在利用行业协会名义的便利，行为是否超越职权，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通过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他人利益攫取利益等证据综合判断其性质。

6. 圣莱家居诉君豪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黑龙江法院 2019 年十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黑民终 635 号

关键词：管理者滥用管理权

裁判要旨：经营区域的管理者是否滥用管理权应当由双方的合同关系规制，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制的范畴。

行为人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只有经营者能够证明行为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给经营者造成了损失，才能要求行为人基于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担赔偿责任。

7. 姜逸磊与安徽将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辣喜人食品有限公司、安徽省旅

游培训中心仿冒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沪 0104 民初 3788 号、（2019）沪 73 民终 128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网名

裁判要旨：持有人对通过商业使用具有较高价值网名享有权益，擅自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网名获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取得不正当利益，构成擅自使用他人姓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8. 美卓公司 (Metso Corporation)、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美卓矿机（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沈阳山泰矿山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沈阳山泰破碎粉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沪 0115 民初 83471 号、（2019）沪 73 民终 104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虚构合作关系

裁判要旨：虚构与他人有合作或授权生产关系、持有他人技术可以生产他人产品，在产品上使用与他人产品相同的产品编号的行为，属于攀附他人商誉、欺骗和误导相关公众、掠夺他人商业机会、损害他人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9. 上海晓萍酒业销售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9）沪 0115 行初 245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有一定影响

裁判要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并不要求商品必须在全国具有知名度，只要在特定的地域内能为相关公众所知悉即为“有一定影响”，商品在该特定区域范围内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10. 九天鲲鹏集团有限公司、吴志强与山东大志天成企业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1 民初 902 号、（2019）冀知民终 33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网络域名

裁判要旨：网络域名在互联网上用于识别不同主体的作用，行为人在明知权利人在互联网上已使用自有企业名称的字母缩写注册了域名用于经营和宣传的情况

下，仍旧注册与权利人企业名称缩写相似的域名，该行为明显非善意，且在互联网上极易造成相关公众对不同经营主体产生混淆与误认。该行为侵害了他人已注册商标及域名的合法权益并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承担停止使用、注销相关域名并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11. 李某某、浙江孟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 Realme 重庆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锐尔觅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网络域名权属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互联网法院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491 民初 21930 号

关键词：网络域名

裁判要旨：域名注册服务原则上实行“先申请先注册”。除域名的注册、使用行为侵犯他人在先权利或构成不正当竞争外，由在先申请注册者享有域名的相关权益。在域名注册这一市场竞争领域，享有相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不当然享有与相关商标或企业名称相同或近似的域名的权益。如果他人系在先正当注册相关域名，其他市场经营者均应承受不能再注册该域名的不利后果。

12.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布克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18）冀 10 民初 82 号、（2019）冀民终 384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显著性

裁判要旨：简单文字构成或者存在其他普通含义的商业标识可以因为使用人的持续使用而获得区别于其他普通含义的显著性，即使这种显著性可能局限于特定主体和特定领域。侵权人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权利人相似的商标，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应当禁止。

13. 湖南千思智造家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与遵义千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黔 03 民初 216 号、（2019）黔民终 814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企业名称

裁判要旨：企业经过对其名称的长期推广使用，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情况下，经营者擅自在不同行政区域使用他人已取得一定市场知名度的企业名称并在对外宣传中足以引起消费者误认与之有必然的联系，并从中获取不当利益，就属于“搭便车”及攀附他人商誉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行

为。

14. 桂林梦幻漓江演艺有限公司与桂林市天勤文化演艺策划有限公司侵害企业名称（字号）权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商业混淆

裁判要旨：同业竞争者在权利人陷于经营困境之时，接管权利人场地并擅自利用权利人品牌进行经营，攫取了权利人积累的商业声誉所形成的市场经营成果，违背了公平诚信的竞争原则和普遍公认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15. 米高梅电影公司、米高梅公司与深圳市米高梅影业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7）沪 0115 民初 85362 号

关键词：商业混淆

裁判要旨：未经许可在企业字号、域名使用他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的标识及相关装潢，足以引人误认为存在特定联系，产生混淆的，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恶意注册商标的行为由《商标法》予以规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16.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诉张牧野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江苏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7）苏 03 民初 27 号、（2018）苏民终 130 号

关键词：作品名称；署名权；不良影响的认定

裁判要旨：作品名称与作品之间建立起稳定的对应关系，具备了区别作品来源的显著特征，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该作品特有名称的权益应当归属于通过商业运营对培育知名度作出贡献的主体。

作品名称使用权与作者署名权等人身性质的权利不同。作品名称使用权的转让及相关权益的归属，并不限制作者利用其本名、笔名等再创作的自由。

作品名称是否具有不良影响的认定应从名称的起源、创作目的、公众认知以及是否对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消极负面影响等方面予以综合判定，而不应仅参考商标局对名称可否注册商标的认定。

17. 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与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民终 229 号、（2015）京知民初字第 62 号

关键词：商业诋毁；虚假宣传；正当文艺评论

裁判要旨：由于艺术作品本身的水平和质量的高低缺乏客观标准，文艺评论一方面为公众提供作品的欣赏视角，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公众的表达自由，不同文艺作品之间并不当然具有替代性，相关公众对于文艺作品的质量评判通常也不会仅依赖于他人的推介，未对文艺作品的市场带来负面评价的文艺评论不构成虚假宣传、商业诋毁，文艺作品权利人对他人多样化的评论应给予一定程度的容忍。

18. 广州黑盘羊贸易有限公司与李春辉、廖清标、厦门森凡星工艺品有限公司、厦门德香忆工艺品有限公司、廖木森、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7）粤 0103 民初 7365 号

关键词：商业诋毁；关联关系主体的责任承担

裁判要旨：针对商业诋毁，法院应当考虑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行为人是否存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信息的行为、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故意、是否造成一定的损害后果、各主体网络行为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认定。对于存在关联关系的侵权行为人，可依法认定其共同承担民事责任。

19. 酒泉九眼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酒泉市瀚森瑞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甘肃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关键词：商业诋毁

裁判要旨：侵权人无任何事实依据，捏造他人产品有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声明进行公开发布，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误导性的恶劣影响，构成诋毁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0.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飞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吕某、胡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

案号：（2017）沪 0104 民初 18960 号、（2019）沪 73 民终 4 号

关键词：虚假宣传；视频刷量

裁判要旨：视频刷量行为的实质系提升相关公众对网络产品的质量、交易数量、

关注度等的虚假认知，起到吸引消费者的目的，应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的“虚假宣传”予以规制。在《反不正当竞争法》具体条款第九条能够予以规制的行为，不再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一般条款。

21. 石家庄精英中学与大名县金池中学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号：（2019）冀 04 民初 147 号、（2019）冀知民终 222 号

关键词：虚假宣传

裁判要旨：学校在招生宣传中，虚假陈述了学校与知名教师的关系，该虚假陈述欺骗且容易误导广大学生家长，构成我国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应当承担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并赔偿损失的责任。

22. 上海豪申化学试剂有限公司、上海美墅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与朱佳佳、上海黎景贸易有限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沪 0110 民初 1662 号

关键词：商业秘密；个人信赖抗辩

裁判要旨：在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件中审查个人信赖抗辩时需综合考虑如下因素：1. 客户的开发是基于个人技能为主还是原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为主；2. 离职员工是否采用诋毁、价格竞争等不正当手段主动引诱客户与其产生交易；3. 离职员工与原公司之间是否签订过竞业限制协议。另外，仅凭客户基于离职员工个人信赖与其进行交易的说明不足以认定构成个人信赖。

23. 廊坊市百越商贸有限公司与廊坊市若科玻璃有限公司、杨瑞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号：（2019）冀 10 民初 82 号、（2019）冀知民终 227 号

关键词：客户名单；商业秘密；停止使用期限

裁判要旨：权利人能够证明客户名单属于商业秘密时，侵权人如果不能证明如何与客户取得联系，而且侵权人还存在向权利人其他客户发送报价的情形，可以认定侵权人侵犯了原告的商业秘密。

考虑到市场的开放性和竞争性，客户名单作为商业秘密体现的价值也存在一定的期限，法院可酌情确定侵权人停止使用百越公司客户名单信息的期限，而并非简单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的将停止侵害的时间笼统的确定至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24. 河北创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梁斌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案号：（2018）冀 08 民初 101 号、（2019）冀知民终 42 号

关键词：商业秘密

裁判要旨：双方签订合同将具有商业价值的技术约定为商业秘密，并约定了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的，视为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该技术可以视为商业秘密。一方未经授权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进行传播，构成侵权。

25. 重庆慢牛工商咨询有限公司与谭庆、重庆亿联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渝 05 民初 1225 号

关键词：商业信息；商业秘密

裁判要旨：本案结合相关证据，确定对于客户名单、交易意向包括具体需求、价格咨询等具有即时性和私密性且能带来现实利益的商业信息应当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并结合相关证据，认定公司员工与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他人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

26. 昆山和准测试有限公司、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友机器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林信宏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7）渝 01 民初 60 号、（2019）渝民终 80 号

关键词：保密措施；商业秘密

裁判要旨：商业秘密权利人应当对商业秘密设置足够的保密措施，作为商业秘密权利的继受人，应举证证明在其持有相关信息期间也采取了保密措施，以确保在正常情况下涉密信息不会泄漏，仅有保密条款并不足以防止涉密信息泄漏。

27. 厦门市杰惠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厦门快先森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拉扎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案

案件来源：福建法院 2019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闽民终 516 号

关键词：人员名单；经营信息；保密措施

裁判要旨：通过配送平台进行管理的配送员信息往往仅包括配送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及手机号码等，属于企业的员工名单，并不属于在经营中通过创造性劳

动积累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不具有“商业秘密”意义上的“秘密性”。另外，通过账号密码和手机验证方式登录配送平台也是平台管理的惯常手段，不能认定为系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28. 内蒙古某实业公司诉内蒙古某化工公司、宁夏某工贸公司、三门峡某高新公司、青海某重型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案件来源：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关键词：商业秘密；合法取得；泄密

裁判要旨：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的前提是不为公众所知悉，它是一项相对的权利，商业秘密的专有性不是绝对的，不具有排他性。如果其他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了同一内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取得者与原商业秘密权利人享有同样的地位。并不侵犯原商业秘密权利人的权利。如果出现商业秘密泄密，权利人不能证明消除泄密影响及消除效果的，将导致商业秘密丧失秘密性而无法主张权利。

29. 许青海、徐谦犯侵犯商业秘密罪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01 刑终 329 号、（2018）京 0108 刑初 258 号

关键词：商业秘密；秘密性；技术秘密的权属

裁判要旨：刑事案件中关于商业秘密的认定可以借鉴了民事审判规则和理论，充分论证被告人行为满足侵犯商业秘密罪的各项构成要件，综合考虑与“秘密性”特点相关的证据认定商业秘密；在判断技术秘密权属时，不仅局限于权利证书等传统刑事认定依据，还可以结合立项、研发材料、成本投入及市场开发等相关证据，排除了存在权属争议的合理怀疑后作出认定。

30. 山东瀚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王某某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山东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关键词：商业秘密；非法获取；披露

裁判要旨：用人单位明知员工负有保密义务，仍以利诱手段非法获取涉案商业秘密，并使用该商业秘密生产经营，以申请专利的形式披露商业秘密的，情节特别严重，该行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31. 浙江金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引导侦查；自行侦查；零口供办案

案件评析：本案属于典型的“违约使用型”侵犯商业秘密案件，且被告人不认罪，事实认定和定性难度较大。检察机关引导侦查和自行侦查并重及时收集、固定关键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锁链。根据被告人与公司的保密协议、被告人任职情况及公司员工和客户的证言论证被告人接触并掌握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情况，根据鉴定意见论证生产工艺实质相同，并结合审计证明被告人既没有研发投入也没有相关工艺的合法来源从正反两个方面论证被告人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实现“零口供”办案。

32. 北京田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案件来源：最高检发布 2019 年度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关键词：权利人经济损失的计算；侵犯商业秘密罪与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的界定

案件评析：在无法查明被侵权产品利润率，也无法确定侵权人利润时，按照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的网络统计数据具的行业平均利润率，对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进行计算，认定权利人的经济损失数额。积极引导侦查，邀请专家证人、技术人员对案件专业知识进行详细解读。对以数据存储的技术信息从存储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性质、行为人主观故意内容、客观行为等方面综合判断所侵犯的法益，基于相关信息仅侵害了商业秘密，没有其它用途，数据也不具有其他特殊性质，厘清数据“身份”，认定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罪而非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33. 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

案件来源：2019 年度北京市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2799 号、(2017)京 0108 民初 24510 号

关键词：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擅自抓取使用他人数据

裁判要旨：行为人擅自抓取、使用并展示被获取数据方的后台数据，使用户无需通过被获取数据方渠道即可获取数据，影响了被获取数据方用户协议的履行，破坏了被获取数据方数据的展示规则，分流了被获取数据方的潜在用户，构成对被获取数据方内容的实质性替代，妨碍、破坏了被获取数据方的正常运行，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犀牛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畅梦

移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8）沪 0107 民初 8818 号、（2019）沪 73 民终 130 号

关键词：证据出示令制度

裁判要旨：在权利人已经尽力举证，侵权人拒绝提交有关侵权行为的获利证据，或提交的证据不能反映真实情况的，为构建有利于侵权事实查明的证据审查机制，依法加强权利人取证能力，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运用证据出示令制度查明损害赔偿数额。

35. 广州虎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武汉鱼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行为保全案

案件来源：广州法院知识产权民事十大典型案例（2019 年）

案号：（2019）粤 0115 民初 1339 号

关键词：滥用投诉规则；诉中行为保全

裁判要旨：被投诉人就投诉内容作出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投诉人仍然持续投诉要求平台将涉案程序从应用商店中删除，该行为已超出合法范畴，演变为滥用投诉规则的无理纠缠行为，如果没有得到遏止，其结果很可能导致被投诉人遭致难以弥补的损害。故的行为保全申请具有必要性。

36. 上诉人宁波必沃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333 号

关键词：商业秘密；民刑交叉

裁判要旨：因违反保密义务引发的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纠纷案件与关联刑事案件并非基于同一法律要件事实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人民法院可以在移送犯罪嫌疑线索的同时，继续审理该商业秘密许可合同纠纷案件。

37. 在上诉人大连博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何克江、苏州麦可旺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侵害技术秘密及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672 号

关键词：侵害技术秘密之诉和专利权权属之诉的合并审理

裁判要旨：侵害技术秘密之诉与专利权权属之诉系基于同一事实或者裁判结果相

互牵连的，适宜在一个案件中合并审理。

（二）反垄断

38. 吴某某与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案件来源：广西高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案号：（2019）桂 01 民初 1190 号

关键词：搭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裁判要旨：供水服务和供水设备及其安装属于可分开销售的两种产品，用水安全不能成为捆绑销售的合理理由，供水公用企业在提供服务时，没有正当理由不给予消费者从别处购买相关配套设备和安装服务选择权的行为，属于搭售这一滥用市场支配的行为。

39. 上诉人壳牌（中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呼和浩特市汇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纵向垄断协议纠纷管辖权异议上诉案

案件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 46 号

关键词：垄断协议纠纷可仲裁性

裁判要旨：鉴于垄断协议的认定与处理完全超出了合同相对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当事人在协议中约定的仲裁条款不能成为排除人民法院管辖垄断协议纠纷的当然依据。

五、其他

1. 某能源公司诉某科技公司 3000 吨生物液体燃料项目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通过评审要求解除技术咨询合同并赔偿损失案

案件来源：青海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关键词：技术咨询；非技术服务方原因解除合同

裁判要旨：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履行过程中，服务方已经提供了咨询服务，非服务方原因导致技术咨询合同在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该技术咨询合同应予解除，服务方不构成违约，咨询方应向服务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2. 杨永义与深圳融博汇通实业有限公司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案

案件来源：贵州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8)黔 01 民初 502 号

关键词：工作成果的保存义务；举证责任

裁判要旨：技术服务合同中对工作成果的保存、运用具备一定的管理、控制能力的一方应对工作成果的保存、转化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果该方未履行保存工作成果的义务，导致工作成果灭失无法举证的，双方均应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徐春山与田庆红、刘延波、山东世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行为保全案

案件来源：2019 年度浙江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

案号：(2019)浙 0110 行保 1 号

关键词：避风港原则；恶意通知；诉前行为保全

裁判要旨：针对《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恶意通知”行为，被通知人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或诉中行为保全，请求法院责令通知人撤回通知或者禁止通知人继续发出通知。法院可以从通知人的恶意程度、通知人的恶意通知行为对被投诉店铺的影响程度、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通知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通知人造成的损害以及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多个方面审查认定是否准许保全。

4. 申请人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谌洪涛、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前禁令案

案件来源：2019 年上海法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典型案例

案号：（2019）沪 0115 行保 1 号民事裁定

关键词：诉前行为保全

裁判要旨：诉前行为保全应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以及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因素。虚拟定位插件导致游戏以地理位置为核心的功能玩法难以实现，使游戏因虚拟定位插件问题遭受正常玩家的投诉及差评，导致游戏的下载量下降，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受损，遵守游戏规则的正常游戏玩家的合法权益也难以保障，涉嫌构成对权利人的不正当竞争。

5. 魏秀峰诉天津融匠珠宝有限公司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件来源：天津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津 0101 民初 400 号

关键词：冷静期条款；特许经营

裁判要旨：“冷静期”条款是商业特许经营中特许人应给予被特许人考虑是否继续从事特许经营的一定期限，如被特许人决定不从事特许经营的，在此期限内可以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这是被特许人享有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定权利，特许人不可任意剥夺。被特许人在支付费用后未实际经营，也没有实际利用人特许人的经营资源，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予支持。合同解除后，特许人应当返还被特许人已支付的费用，但被特许人因盲目投资产生的损失由被特许人自行承担。

6. 雷飞与重庆源榕和餐饮文化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案件来源：重庆法院 2019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案号：（2019）渝 05 民初 472 号、（2019）渝民终 2054 号

关键词：非恶意违约；合同解除

裁判要旨：一方并非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促成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仍可认定为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已成就，而且此种非恶意违约行为也不属于违背诚实信用的行为，无正当理由剥夺被特许人的约定解除权。《九民会议纪要》中关于“违约方起诉解除”的相关规则，应限定于法定解除合同的情形，而不完全适用于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对于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应按意思自治原则并结合《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处理，即只要相关行为可以在法律上产生约定解除合同的要件成就的法律效果，就可以依约解除合同。

7. 江门、天津、长沙、乌鲁木齐、石家庄海关查获企图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侵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假冒注册商标

案情要旨：江门海关持续加强对通过中欧班列输往“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物知识产权状况的关注度。通过风险分析布控，查获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土耳其，涉嫌侵犯在海关总署备案“JIALING”商标专用权的跨骑式摩托车 387 辆，案值 153.2 万元。

天津海关积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辖区企业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商品保驾护航。2019 年 4 月，天津海关从权利人天津世纪五矿贸易有限公司了解到，孟加拉国市场出现侵权砂轮片，影响公司品牌声誉，侵占公司市场份额。经分析研判，迅速启动区域联动执法协作机制，会同宁波海关查获浙江省诸暨市某公司申报出口的假冒“TJWELD”商标砂轮片共计 280 箱 77750 个，价值人民币 6.6 万元。

长沙海关在关注中欧班列的同时，也关注通过海运渠道输往“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侵权高风险货物。通过布控，查获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孟加拉国，涉嫌侵犯欧科蕾、雷朋、阿迪达斯、耐克、阿玛尼等 15 个知名品牌的眼镜 29630 副、衣物 640 件。

乌鲁木齐海关通过重点布控，多次在输往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等国家的货物中，查获夹藏的侵犯华为、小米、潍柴等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品牌的耳机、手机壳、汽车配件等侵权货物 82 批次，涉案货物数量 79494 件。

石家庄海关通过风险分析发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下出口的大量货物，普遍申报为无品牌商品，侵权风险较高，并据此开展风险布控，连续查获 4 起货物出口至越南、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侵权案件，查获侵权货物共 2380 件。

8. 郑州、福州、沈阳、大连海关寄递渠道查获侵权邮包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权邮包

案情要旨：郑州海关强化对关区寄递渠道整体态势进行认真细致的综合分析研判，根据侵权邮包不同流向的特征及案件当事人无法查清且高频率寄递侵权物品的情事，探索通过集中并案模式办理寄递渠道侵权案件 10 起，涉及查获的侵权邮包 2385 批次。

福州海关结合关区寄递渠道物品进出口情况，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专项风险分析研判，共查获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 2320 批次，查获侵犯“NIKE”“ADIDAS”

“LV”“APPLE”等 30 多个品牌运动鞋、无线耳机、保温杯等物品 5.18 万件。沈阳海关针对寄递渠道侵权货物“口岸漂移”的特点，结合“双十一”网络购物节时间节点，确定高风险商品精准施策，对进出境重点邮包实施 100% 查验，共查获侵权邮包 2047 批次、侵权物品 2113 件。

大连海关严格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机检图像+人工查验”相结合方式，一举查获该关近年来最大一起出境邮包侵权系列案，查获侵权邮包 1206 批次，涉及大量运动鞋、箱包、手表等侵权物品。

9. 汕头、青岛、厦门、南宁海关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查获侵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犯商标专用权

案情要旨：汕头海关与深圳海关加强跨关区执法合作，在收到深圳海关通报的侵权违法线索后，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通过即决式布控，查获侵犯“Colgate”商标专用权的牙膏 232128 支。

青岛海关根据权利人提供的情报线索，结合货物的时效性、季节性等特点，对辖区出口重点商品的历史数据进行分析，锁定部分高风险企业并密切关注相关商品出口动态，连续查获侵犯“SHIELD”商标专用权案件 4 起，涉案侵权篷布 137722 千克，并依法将上述案件移送青岛市公安局。

厦门海关针对企业拆单申报的侵权手法，建立“风险线索关联处置机制”，关联收发货人、品名、航线、物流信息、申报手法等要素，筛选同船高风险侵权货物进行延展性风险处置。共查获 9 个企业拆单申报的系列案件共计 20 起，查扣涉嫌侵犯“NIKE”、“adidas”等外商投资企业商标专用权的货物共计 65 万余件/双，案值达人民币 260 万元。

南宁海关依托“高风险黑名单企业侵权特征模型”，针对以“边境小额”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货物加强风险布控，先后查获侵犯“CHANEL”商标专用权的手提包 192 个、侵犯“ADIDAS”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 60 双、侵犯“NIKE”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 493 双。

10. 宁波、南京海关查获侵犯著作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犯著作权

案情要旨：2019 年 1 月宁波海关在货运渠道查获一批印有“Peppa Pig, George Pig, Daddy Pig, Mommy Pig”（简称“小猪佩奇”）标识的拼图，数量共有 10

箱 3200 张，按正品价值计算约 10 万元。经权利人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确认，上述货物为侵权产品，宁波海关依法予以扣留。宁波海关开展“龙腾行动 2019”，坚持“严保护”政策导向，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案件。全年共查获侵犯著作权案件 23 起，查获侵权商品数量 59218 件，按正品价值计算约 400 万元，涉及的著作权包括“小猪佩奇”“汽车总动员”“小黄人”等。

2019 年 9 月 30 日，义乌某公司向杭州海关所属义乌海关申报化纤腰包和塑料行李箱等货物一批。经南京海关所属连云港海关现场查验，该批货物使用了“Supreme”标识，涉嫌侵犯权利人章节四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Supreme”著作权。经现场清点，实际扣留塑料行李箱 20 个，化纤腰包 3102 个，涉案货物价值约 2.3 万元。

11. 上海海关“两法衔接”打击制售假冒药品团伙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刑事与行政程序的衔接

案情要旨：2019 年 1 月 5 日，上海海关所属外港海关在内蒙古某公司申报的拼箱货物中，查获氨苄西林 40 桶，价值 25500 美元。该批货物装箱杂乱，外包装印有的“NCPC”标识制作粗糙，具有重大侵权嫌疑。后经权利人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上述氨苄西林系侵权货物。上海海关在扣留侵权货物后，为了进一步扩大打击制售假药的战果，突破以往常规侵权案件办理模式，在初步查明涉嫌侵权货物制造、运输、对外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基本证据后，第一时间将案件线索通报公安机关，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启动刑事侦查。2019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三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对被告单位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 10 万元，对 3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2. 深圳、拱北海关加强粤港澳海关跨境合作查获侵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犯商标专用权

案情要旨：深圳、拱北海关把加强与港澳海关合作、联合打击粤港澳三地跨境侵权行为作为关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点，不断当好供港澳物流生命线的守护者。2019 年，根据广东分署的统一部署，共开展 3 次粤港澳海关知识产权保护联合行动，全年累计查获往来香港、澳门的侵权货物 436 批，涉及侵权货物 55.8 万件，案值 1436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深圳海关查获输往香港的涉嫌侵犯“荣耀”商标专用权手机 3040 台，案值 343 万元；

2019 年 1 月 7 日，拱北关查获输往香港最终目的地为牙买加的涉嫌侵犯“COBRA”

商标专用权节能灯 11 万只，案值 29.9 万元。

13. 杭州海关查获大批量侵权香烟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权邮包

案情要旨：2019 年 8 月 13 日，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在寄递渠道查获一票申报名为袜子、浴巾的邮包，经查验发现，该邮包内实为使用了“Marlboro”标识的香烟 6 条，共 1200 支。查验关员敏锐地意识到，该邮包未如实申报，且流向异常，侵权假冒的风险极高，于是提取该邮包的重要风险点信息再次组织集中布控。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共查获类似邮包 191 个，内有同版万宝路香烟 1146 条，总计 22.92 万支。经权利人鉴定，确认上述香烟为侵权商品。杭州海关依托与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联合开展先期数据分析，基本锁定案件落地地区，并将案件线索通报给当地公安机关，并与其组成专案组，协同配合推进该案侦办。

14. 黄埔、海口海关与国内执法机关合作查获侵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联合执法

案情要旨：2019 年 8 月，黄埔海关通过对侵权举报线索的风险查证，判断一批已进入海关监管区域的香皂存在较大的侵权嫌疑。在对该批货物所在的货柜进行严密监控一段时间后发现，上述货物长期滞库，无人向海关申报，黄埔海关向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进行了线索通报。广州市市场监管局接海关线索后，指派广州市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协同海关办理案件。经现场联合执法，一举查获侵犯“Dettol”商标专用权的香皂 1.44 万块。

2019 年 12 月，海口海关通过申报前风险研判，发现一批超细纤维玻璃清洁布存在一定风险。后通过海关与航空公司货运安检部门合作，发现该批货物实为香烟，且外包装粗糙，存在较大侵权嫌疑。海关联合烟草专卖局开展现场联合执法，共查获侵犯“Marlboro”商标专用权的卷烟 49 万支。经检验，上述香烟均为侵权香烟。

15. 南京、合肥海关整顿行业进出口秩序查获侵权柴油机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犯商标专用权

案情要旨：2019 年 5 月 28 日盐城某公司向南京海关所属南通海关申报柴油机一

批，申报总价 32500 美元。经查验，发现该企业申报的 96 台柴油机，在空气滤清器及油箱上使用了“JD 及图形”标识，涉嫌侵犯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商标专用权。次日，南通海关再次查获该公司申报的另一批柴油机，货值 48960 美元。经查验，发现 192 台柴油机使用了“CHANG FAN”标识，涉嫌侵犯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ANGFA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

2019 年 11 月，马鞍山某公司向合肥海关所属马鞍山海关申报一批柴油机为“无品牌”，货值 127680 美元。经风险布控，海关查验发现该批 192 台柴油机使用了“CHENGCHAI”标识，涉嫌侵犯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CHANGCHAI 及图形”商标专用权。

16. 厦门、太原海关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能力查获侵权货物系列案

案件来源：国家海关总署公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案例

关键词：侵犯商标专用权

案情要旨：2019 年 5 月 23 日，厦门海关所属海沧海关在对福建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报的一个集装箱的卫生巾进行查验时，发现使用了“aIvways”标识的卫生巾 137.5 万片。上述货物包装品牌标识明显，报关时却申报为“无品牌”；货物品牌标识首字母小写而第二个字母大写，大小写组合与惯例不符。查验关员初步判断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宝洁公司（美国）在海关总署备案的“always”注册商标专用权。该关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程序后，海关调查人员通过证据开示、现场质证等多种方式，围绕是否构成近似商标、是否属于定牌加工等争议焦点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最终作出侵权认定。

2019 年 5 月 15 日，太原海关所属太原机场海关在邮包中查获了侵犯“NIKE”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 31 双，当事人对侵权事实无异议。这是太原海关 2012 年以来查获的首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该关为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主动邀请海关总署讲师团赴太原巡讲，同时在寄递渠道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集中调训，强化进出境物品风险联合分析研判。该关全年在寄递渠道共查扣侵犯“NIKE”“adidas”“LOCASTE”（鳄鱼）等 25 个知名品牌的服装、运动鞋、钱包、手提包等货物 481 批次。

知识产权团队



孙志峰 知识产权部主管合伙人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不正当竞争、
商誉侵权、商事合同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68

联系邮箱：zhifeng.sun@chancebridge.com



范凯 合伙人

专业领域：反垄断与竞争法、知识产权、数据合规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68

联系邮箱：kai.fan@chancebridg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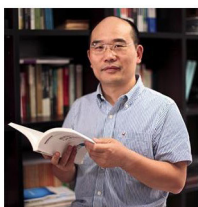


班轲 律师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68

联系邮箱：ke.ban@chancebridge.com



姚欢庆 资深顾问

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联系电话：86 10 8587 0068

联系邮箱：huanqing.yao@chancebridge.com



部门简介

卓纬知识产权部能够提供由国内顶尖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业绩骄人资深律师所组成的经验丰富的团队为您和您的商业帝国护航；我们能够另辟蹊径，结合商业规划，为您知识产权纷争寻找更加有效的途径和策略；我们能够提供更具性价比的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我们服务过的客户不仅有跨国企业集团、行业翘楚，也有创新主体、中坚力量，其中不乏新加坡南洋理工、美国康奈尔大学、万达、联美、清华同衡、狼人杀、中国电建、百合佳缘、燕之坊等盛名卓著的领军者，一些诉讼案例还被载入中国法院典型案例或省级十佳案例。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资本市场 | 跨境投融资 | 公司业务 | 合规业务 | 知识产权 |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 | 反垄断 | 刑事业务 | 争议解决



承卓越·敬不凡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